

中国居民赴斯洛文尼亚 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言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逐步推进，更多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国门。为了帮助投资企业更好地了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斯洛文尼亚”）国情概况和税收法律法规，有效防范和管理境外税收风险，综合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共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斯洛文尼亚国情概况。第二章是本指南的核心部分，较全面地介绍了斯洛文尼亚现行税收制度，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税种。第三章介绍了斯洛文尼亚的税收征管制度，涵盖了税收管理机构职能、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及非居民纳税人管理等信息。第四章介绍了斯洛文尼亚在特别纳税调整方面的内容，包括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查和资本弱化等相关规定。第五章是中国与斯洛文尼亚双边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的介绍及对协定内容的解读。第六章提示了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和纳税申报风险等。

《指南》旨在提供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投资和经营过程中需要了解的涉税信息，希望能帮助“走出去”企业管理好税收风险，切实为“走出去”企业排忧解难、提供参考和指引。

《指南》仅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斯洛文尼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 1 |
| 1.1 国家概况..... | 1 |
| 1.1.1 地理概况..... | 2 |
| 1.1.2 政治概况..... | 2 |
| 1.1.3 经济概况..... | 3 |
| 1.1.4 文化概况..... | 4 |
| 1.2 投资环境..... | 4 |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4 |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5 |
| 1.2.3 支柱产业..... | 6 |
| 1.2.4 投资政策..... | 10 |
| 1.2.5 经贸合作..... | 15 |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9 |
| 第二章 斯洛文尼亚税收制度简介..... | 22 |
| 2.1 概览..... | 22 |
| 2.1.1 税制综述..... | 22 |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22 |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23 |
| 2.2 企业所得税..... | 24 |
| 2.2.1 居民企业..... | 25 |
| 2.2.2 非居民企业..... | 34 |
| 2.3 个人所得税..... | 37 |
| 2.3.1 居民纳税人..... | 37 |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43 |
| 2.4 增值税..... | 47 |
| 2.4.1 概述..... | 47 |
| 2.4.2 税收优惠..... | 49 |
| 2.4.3 应纳税额..... | 52 |
| 2.4.4 其他..... | 53 |
| 2.5 消费税..... | 54 |
| 2.5.1 概述..... | 54 |

| | |
|---------------------------|-----------|
| 2.5.2 税收优惠..... | 56 |
| 2.5.3 应纳税额..... | 57 |
| 2.5.4 其他..... | 57 |
| 2.6 财产税..... | 58 |
| 2.6.1 房产税..... | 58 |
| 2.6.2 不动产转让税..... | 58 |
| 2.6.3 土地用途变化所得税..... | 59 |
| 2.7 关税..... | 60 |
| 2.7.1 概述..... | 60 |
| 2.7.2 税收优惠..... | 61 |
| 2.7.3 应纳税额..... | 62 |
| 2.8 其他税费..... | 62 |
| 2.8.1 遗产和赠与税..... | 62 |
| 2.8.2 金融服务税..... | 63 |
| 2.8.3 保险合同税..... | 63 |
| 2.8.4 机动车辆税..... | 64 |
| 2.8.5 船舶税..... | 65 |
| 2.8.6 社会保险金..... | 65 |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67 |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67 |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67 |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 67 |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67 |
| 3.2.1 税务登记..... | 67 |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69 |
| 3.2.3 纳税申报..... | 70 |
| 3.2.4 税务检查..... | 73 |
| 3.2.5 税务代理..... | 73 |
| 3.2.6 法律责任..... | 74 |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75 |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 75 |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76 |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79 |
| 4.1 关联交易..... | 79 |

| | |
|-------------------------------|-----------|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79 |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 80 |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 80 |
| 4.2 同期资料..... | 81 |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 81 |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 81 |
| 4.2.3 其他要求..... | 83 |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84 |
| 4.3.1 原则..... | 84 |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 84 |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 89 |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90 |
| 4.4.1 适用范围..... | 90 |
| 4.4.2 程序..... | 91 |
| 4.5 受控外国企业..... | 93 |
| 4.5.1 判定标准..... | 93 |
| 4.5.2 税务调整..... | 93 |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93 |
| 4.6.1 主要内容..... | 93 |
| 4.6.2 税务调整..... | 94 |
| 4.7 资本弱化..... | 94 |
| 4.7.1 判定标准..... | 94 |
| 4.7.2 税务调整..... | 95 |
| 4.8 法律责任..... | 96 |
|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97 |
| 5.1 中斯税收协定..... | 97 |
| 5.1.1 中斯税收协定..... | 97 |
| 5.1.2 适用范围..... | 97 |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99 |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100 |
| 5.1.5 税收抵免政策..... | 108 |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 111 |
| 5.1.7 在斯洛文尼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 112 |
| 5.2 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114 |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 114 |

| | |
|--------------------------------------|------------|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 114 |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115 |
| 5.2.4 启动程序..... | 116 |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 119 |
| 5.2.6 斯洛文尼亚仲裁条款..... | 120 |
|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 121 |
| 第六章 在斯洛文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123 |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123 |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 123 |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 123 |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124 |
| 6.2.1 在斯洛文尼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 124 |
| 6.2.2 在斯洛文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 124 |
| 6.2.3 在斯洛文尼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125 |
| 6.3 调查认定风险..... | 125 |
|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 125 |
| 6.3.2 资本弱化风险..... | 126 |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126 |
|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 126 |
|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 127 |
| 6.5 其他风险..... | 127 |
| 参考文献..... | 129 |
| 附录一 斯洛文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30 |
| 附录二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 131 |

第一章 斯洛文尼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语：Republika Slovenija，英文：The Republic of Slovenia）位于欧洲中南部，国土面积为 20,273 平方公里，是欧洲唯一一个结合了阿尔卑斯山脉、地中海、潘诺尼亚平原和喀斯特高原美景的国家。斯洛文尼亚西邻意大利，西南通往亚得里亚海，东部和南部被克罗地亚包围，东北有匈牙利，北接奥地利，首都为卢布尔雅那（Ljubljana）。

斯洛文尼亚分为 12 个行政地区，一共包括 194 个城镇、区政府。最大城市是其首都卢布尔雅那，地处中部，是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马里博尔是斯洛文尼亚第二大城市，当地汽车、化学、铝材、纺织等产业较为发达，是斯洛文尼亚重要的交通枢纽和重要的工业中心。斯洛文尼亚语是官方语言，欧元为当地通用货币。

斯洛文尼亚曾经长时间受奥匈帝国的统治；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斯洛文尼亚人与其他一些南部斯拉夫民族于 1918 年底联合成立了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王国，并且于 1929 年更名为南斯拉夫王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宣告成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于 1963 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91 年 6 月 25 日，斯洛文尼亚宣布脱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斯洛文尼亚居民主要信奉天主教，另一部分居民信奉东正教、伊斯兰教等。

得益于与西欧国家紧密的关系、发达的经济发展以及稳定的民主关系，斯洛文尼亚顺利地实现了现代发达国家转型，于 1992 年 5 月加入联合国，于 2004 年 3 月、5 月先后加入北约和欧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加入欧元区，同年 12 月 21 日成为申根公约会员国，于 2010 年 7 月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OECD”或“经合组织”）

成员。

1.1.1 地理概况

斯洛文尼亚位于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走廊以及地中海走廊的交汇处，是连接中东欧南北以及西欧和东欧的重要交通枢纽。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其 500 公里区域覆盖了维也纳、米兰、慕尼黑、布达佩斯、萨格勒布等欧洲重要城市。

斯洛文尼亚自然景观相当宜人，素有“小瑞士”之称，北面毗邻阿尔卑斯山，南面濒临亚得里亚海。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66%，在欧洲名列第三。其气候分山地气候、大陆性气候和地中海气候。沿海地区为地中海气候，内陆为温带大陆性气候。一月平均气温为-2℃，七月为 21℃。冬季降雪较多，湿度较大。

截至2019年，斯洛文尼亚人口总数约为208万人^[1]，男女比例约为1:1，其人口密度在欧洲国家中相对偏低，每平方公里约102人。

1.1.2 政治概况

斯洛文尼亚独立以来，实行议会民主制，政局总体平稳。新宪法公布于 1991 年 12 月 23 日，确立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原则。根据宪法，总统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五年，最多连任两届。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和监督机构，实行一院制。议会共设 90 个议席，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 4 年。全国共有 8 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 11 名代表，保留两名代表席位给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议员。政府是国家权力执行机构，任期 4 年，由总理以及内阁行使行政权。

斯洛文尼亚法院和检察院是国家司法机构。法院分为宪法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区法院和县级法院。另外还设有两类专业法院：高等劳动和社会法院（主要负责处理雇佣关系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案件）及行政诉讼法院。宪法法院主要负责判定议会有关立法是否与国家宪法相抵触，由 9 名法官组成，任期 9 年，不得连任。最高法院为斯洛文尼亚的最高司法机构。

[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斯洛文尼亚国家概况：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738/1206x0_679740/

本届政府成立于 2018 年 9 月，由沙雷茨名单党、现代中间党、社会民主人士党、布拉图舍克党、退休者民主党组成。沙雷茨政府也成为斯洛文尼亚历史上第一个少数党派组成的联合政府。

1.1.3 经济概况

斯洛文尼亚为高收入市场经济体，属于高度外向型经济，受世界经济影响较大。据斯洛文尼亚统计局数据，2019 年，斯洛文尼亚国内生产总值为 480.07 亿欧元，同比增长 2.4%。外部需求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明显，2019 年斯洛文尼亚出口增长 4.4%。国内需求同比增长 2.1%。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增加 3.2%，最终消费支出增加 2.4%，均对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2019 年，斯洛文尼亚总就业人数为 104.5 万人，这是过去 24 年来的最高人数。^[2]

斯洛文尼亚经济以服务业为主，其次是制造业，GDP 贡献最小的是农业，2018 年分别占 GDP 比重为 56.53%、28.43%和 2.11%。在服务业构成中，知识性服务业比重较大，其中电信业、金融、商业和房地产服务业增长最快。在制造业方面，斯洛文尼亚拥有良好的工业、科技基础；电子设备、化学、交通运输业、机械制造和金属制造业一起构成了斯洛文尼亚五大制造行业。而农业虽然所占比重最小，却集中了斯洛文尼亚的红酒，蜂蜜等特色商品。

斯洛文尼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加入欧元区，采用欧元作为本国货币，可自由兑换。在斯洛文尼亚正常经营的外国投资企业，在缴纳经营活动应负担的各种税费后，企业的资金、利润的汇出不受限制。

根据欧盟规定，旅客出入欧盟国家允许随身携带 1 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外币、旅行支票，或其他有价证券），1 万欧元及以下无需申报，超过 1 万欧元则必须报关；斯洛文尼亚的规定与欧盟保持一致。

斯洛文尼亚的中央银行是“斯洛文尼亚银行”（Bank of Slovenia），该银行在斯洛文尼亚议会制定的金融政策范围内完全独立运作。在斯洛文尼亚履行正常注册手续的所有外资企业，均享有银行融资的机会，但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需符合银行的有关规定。斯

[2]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斯洛文尼亚银行贷款利率整体高于欧元区 1%至 2%。由于利率偏高，许多企业寻求外国贷款。

斯洛文尼亚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为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于 1989 年成立，经营股票、债券和多种金融衍生品。

斯洛文尼亚信用卡使用较为普遍，VISA、万事达卡、American Express、Diners、EuroCard 信用卡在当地都可以使用。自 2015 年 1 月起，中国银联卡可以在斯科佩尔银行的提款机上直接提取欧元现金。在斯洛文尼亚也可以使用旅行支票，为避免较高的汇率兑换手续费，建议使用欧元、美元和英镑的旅行支票。

1.1.4 文化概况

斯洛文尼亚族约占总人口的 83%，其他民族有克罗地亚族、塞尔维亚族、波斯尼亚族、匈牙利族、意大利族等。

斯洛文尼亚的官方语言为斯洛文尼亚语，属斯拉夫语系，接近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斯洛伐克语和捷克语。多数国民会说英语、德语和意大利语。匈牙利语和意大利语在部分边境市镇为官方语言。

斯洛文尼亚居民主要信奉天主教，另有一部分居民信奉东正教、伊斯兰教等。

斯洛文尼亚人勤劳、智慧，勤俭持家，家庭观念强；在与人交往中彬彬有礼，信守诺言。居民对葡萄酒情有独钟，而悠久的酿酒历史形成了斯洛文尼亚独特的“酒文化”。斯洛文尼亚人见面礼节以握手为主，拥抱、亲脸、贴面颊等仅限于亲人、熟人之间。

1.2 投资环境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斯洛文尼亚经济转型平稳，过渡良好。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2019 年斯洛文尼亚的人均 GDP 为 26,170.25 美元，远高于其他欧盟新成员国，按购买力平价计算，达到欧盟 28 国人均 GDP 平均水平的 83%。斯洛文尼亚的优势是劳动力素质较高，在经济部门就业人员中约 11%接受过高等教育，劳动力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较高，平均生产率接近西欧国家，而劳动力成本在欧洲居中等水平，较西欧、

北欧低廉。同时，斯洛文尼亚作为欧盟国家，法律健全，遵守欧盟法规。此外，斯洛文尼亚加工工业基础雄厚，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发达的交通设施，斯洛文尼亚企业同许多欧洲企业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增长。

2019年，斯洛文尼亚的通货膨胀率为1.6%，较2018年有所下降。2019年，斯洛文尼亚失业率为4.5%，就业人数为104.5万人。

截至2018年4月30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斯洛文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展望为积极；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斯洛文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aa1，展望为积极；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斯洛文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F1，展望为稳定。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斯洛文尼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35位，与2018年持平。在世界银行《2019营商环境报告》公布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斯洛文尼亚排名第40位。

近年来，欧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简称“FDI”）的规模不断扩大，但斯洛文尼亚的外资流入却在减少。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在欧盟成员中斯洛文尼亚是FDI占GDP份额最低的国家之一，仅为22%。据斯洛文尼亚国家统计局统计，斯洛文尼亚FDI占本国GDP比例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外国投资者普遍认为，斯洛文尼亚在对FDI友好方面落后于同地区其他国家。

截至2019年底，斯洛文尼亚对外投资总额为61亿欧元，主要投资对象国为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波黑、北马其顿；吸引外资80亿欧元，主要投资来源国为美国、意大利、奥地利、卢森堡、瑞士、德国、荷兰。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斯洛文尼亚的矿产资源较为匮乏，主要有汞、铅、煤、锌等，但储量不多；但其矿泉、温泉以及水力资源较为丰富。另外，其东北部Pomurje地区近年来发现蕴含天然气资源。

斯洛文尼亚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运输网络覆盖全国，港口设施投入不断加大。目前，斯洛文尼亚已成为欧洲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

斯洛文尼亚公路四通八达，两条“泛欧交通走廊”（五号线连通巴塞罗那和基辅，十号线连通萨尔兹堡和萨洛尼卡）在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交汇。斯洛文尼亚公路密度高于欧盟平均水平。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在欧洲任何地方乘坐道路交通工具，均可在1至2日内抵达斯洛文尼亚。

此外，斯洛文尼亚铁路系统较为发达，欧洲5号、10号泛欧走廊在此交汇。两条铁路线均经过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在其境内全长分别为320公里和250公里，分别占两条铁路线全长的20%和10.6%。

航空设施方面，卢布尔雅那机场是斯洛文尼亚最主要的国际机场，同欧洲十几个国家有固定航线，距首都卢布尔雅那仅25公里。该机场是欧盟12个新成员国中第六大机场。除此之外，在第二大城市马里博尔和海滨城市“玫瑰港”（PORTOROSE）还有两个国际机场。目前，斯洛文尼亚与中国尚未开设直达航班，可在欧洲主要城市如法兰克福、巴黎、伦敦等转机到达卢布尔雅那机场。

另外，斯洛文尼亚的水运设施较为发达。科佩尔港位于亚得里亚海北端，是其唯一的海运港口，也是中东欧内陆国家重要的中转港。科佩尔港位于中欧、东欧发达的经贸中心和地中海国家、苏黎世运河沿岸国家的最短连接线上。通过科佩尔港中转的货物可在24小时内到达维也纳、慕尼黑和布拉格，48小时内到达华沙、哥本哈根和伦敦。同时，由于经科佩尔港开往欧洲的货轮航程可以缩短2,000海里，因此，科佩尔港也成为奥地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塞尔维亚等内陆国家的中转港口。科佩尔港计划在未来10年投资4.5亿欧元，建成中欧物流中心。投资计划包括：扩建1、2号货运码头、新建3号货运码头、货物分流中心及拥有12000个停车位的车场。新建的3号码头长度将达到1000米，水深14米。

斯洛文尼亚境内通信设施完善，互联网普及广泛。斯洛文尼亚的顶级域名为“.si”，由斯洛文尼亚学术和研究网（The Academic and Research Network of Slovenia）管理。

1.2.3 支柱产业

斯洛文尼亚以国际贸易为支柱产业。另外，斯洛文尼亚具有优势的产业主要是：汽车产品制造业、金属加工业、化学与医药制造业、能源生产业、电气电子和电信产品及服务业、旅游业。

1.2.3.1 支柱产业

斯洛文尼亚经济为高度外向型，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高比重。2019年斯洛文尼亚外贸进出口总额675亿欧元。其中，出口额335亿欧元，进口额340亿欧元，逆差5亿欧元。

斯洛文尼亚主要贸易伙伴国为德国、意大利、克罗地亚、奥地利、瑞士等国，主要出口商品为汽车零部件、药品、石油加工产品、电器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设备、石油和矿产品、塑料产品、农产品等。

表1 2018年斯洛文尼亚主要进口来源国

| 排名 | 国别 | 进口额（千美元） | 占全部进口比例 |
|----------|------|------------|---------|
| 1 | 德国 | 6,554,015 | 15.52% |
| 2 | 意大利 | 5,457,930 | 12.92% |
| 3 | 奥地利 | 3,794,767 | 8.99% |
| 4 | 土耳其 | 2,531,860 | 6.00% |
| 5 | 中国 | 2,097,203 | 4.97% |
| 6 | 克罗地亚 | 1,980,984 | 4.69% |
| 7 | 法国 | 1,506,335 | 3.57% |
| 8 | 韩国 | 1,365,021 | 3.23% |
| 9 | 匈牙利 | 1,344,838 | 3.18% |
| 10 | 荷兰 | 1,235,929 | 2.93% |
| 货物贸易进口总额 | | 42,232,416 | 100.00% |

在斯洛文尼亚的货物贸易中，以半成品和中间产品为主。

表2 2018年斯洛文尼亚出口商品结构

| 产品名称 | 比重 |
|------------------|--------|
|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 19.46% |
|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 10.48% |
|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 10.04% |
| 药品 | 8.18% |
|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 | 4.99% |

| 产品名称 | 比重 |
|---------------|------------|
| 塑料及其制品 | 4.37% |
| 钢铁 | 4.03% |
| 铝及其制品 | 3.38% |
| 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 3.18% |
| 木及木制品；木炭 | 2.75% |
| 出口总额 | 442.08 亿美元 |

表 3 2018 年斯洛文尼进口商品结构

| 产品名称 | 比重 |
|------------------|------------|
|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 17.48% |
|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 9.36% |
|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 | 9.01% |
|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 8.90% |
| 塑料及其制品 | 5.24% |
| 钢铁 | 5.08% |
| 药品 | 4.61% |
| 铝及其制品 | 2.95% |
| 钢铁制品 | 2.19% |
| 邮寄化学品 | 2.13% |
| 出口总额 | 422.32 亿美元 |

由于对国际市场依赖性强，斯洛文尼亚外贸依然存在一些潜在的不利因素：

（1）国际石油价格的持续波动影响欧洲整体经济发展，使欧盟内部需求下降、进口减少，影响斯洛文尼亚对欧盟的出口；

（2）加入欧元区后，斯洛文尼亚物价上涨，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

（3）斯洛文尼亚劳动力成本增长较快，导致本国经济竞争力下降，欧盟的技术、投资及进口需求转向其他成本较低的新入盟国家；

（4）世界范围内各类资源性产品与中间产品价格的浮动也影响其外向型加工制造业与产品出口。

1.2.3.2 重点产业

（1）汽车工业^[3]

斯洛文尼亚的汽车工业历史悠久，主要汽车产品为座椅及部件、车厢内部装饰材料、底盘、制动系统、汽车发动机、电子/电气元件、转向系统、动力部件、电焊设备，传动部件以及研发服务；其汽车工业主要以出口为主。汽车零部件供应是斯洛文尼亚的重点行业。

（2）金属加工

金属制造行业是斯洛文尼亚历史最为悠久的行业之一，其中钢铁制造业拥有 400 年历史，且比较重视科技研发与产品附加价值的提升。主要金属加工产品为车辆部件、水轮机、水泵和各种金属制品。此外，金、银、铅、锌、铜、铝等有色金属制造业也比较发达。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为德国、法国、意大利、克罗地亚、爱尔兰、荷兰、瑞士和奥地利。

（3）化学与医药行业

化学工业在斯洛文尼亚发展较早。从 19 世纪中期至今，斯洛文尼亚已经形成以生产医药及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化学制剂、橡胶及塑料制品等为主的现代化学工业格局，并逐渐向生产专利技术及高附加值产品转型。目前，斯洛文尼亚化工产品主要是“化学制品、化学药品、人造纤维”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两大类，其具有优势的出口化工产品为：医药制剂、轮胎、汽车工业用塑料制品、涂料、油墨以及人造纤维等。化工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如德国、克罗地亚、俄罗斯、波兰、意大利、奥地利等。

（4）电气、电子工业

斯洛文尼亚电气电子产品业的主要产品为电动机、家用电器、电信设备、电子仪表设备、电子测量系统、医疗设备和光学器械、配电设施、电子元器件。其产品主要出口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和英国。斯洛文尼亚注重电气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坚持国际标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牢牢占据对欧盟出口市场。

（5）信息和通讯业

[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别报告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siluowenniy a.pdf>

信息和通讯业是斯洛文尼亚最具活力的部门，亦是国家优先发展的行业。其主要产品是电信设备、电信服务、IT 服务、软件、硬件、设备供应、网络服务。近年来，斯洛文尼亚信息技术和服务出口高速增长。主要出口市场为澳大利亚、奥地利等。

（6）旅游业

近年来，斯洛文尼亚旅游外汇收入持续增长，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斯洛文尼亚旅游协会统计，斯洛文尼亚共有五千多家企业从事旅游业。据世界旅游组织（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预测，未来 20 年斯洛文尼亚旅游业将以每年 6% 的平均速度快速增长，远远超过原欧盟 15 国旅游业年均 3% 的增长速度。

（7）批发零售业

斯洛文尼亚零售批发企业增长最快的领域是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其次是烟草、绿色商品、服装鞋类。前十大零售商产生了超过 40% 的零售收入。

1.2.4 投资政策

2013 年，斯洛文尼亚成立了斯洛文尼亚企业、创新、旅游、发展和投资事务局（SPIRIT），将原先的投资促进署、旅游局和技术局合三为一，其主要职责之一便是负责外国投资的相关事宜，吸引外国投资，执行相关的投资促进政策，以促进企业的发展和投资。

1.2.4.1 投资门槛

（1）外商投资制度

根据斯洛文尼亚《公司法》规定，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在斯洛文尼亚成立公司。斯洛文尼亚没有设立专门的外资管理部门，外资企业同本国企业一样在地方法院注册，无需政府部门批准，享有国内公司同等待遇，斯洛文尼亚《公司法》有关规定完全适用于在其境内注册的外资企业。外资企业在结清所有税款后，利润可自由汇出。

（2）投资行业限制

除下述禁止或限制领域外，外商可在其他领域自由投资，投资方式可灵活多样。

斯洛文尼亚禁止外商在下列领域设立独资企业：

- ① 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 ② 国家财政预算内指定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业；
- ③ 铁路与航空运输；
- ④ 交通与通讯；
- ⑤ 保险业。

在下列领域，外资的投资比例有一定限制：

- ① 在审计企业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 49%；
- ② 在出版和广播领域的企业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 33%；
- ③ 在证券经纪领域的企业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 24%；

④ 在投资公司（负责管理投资基金）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 20%，外商投资超过其资产 20%和在授权投资公司（经母公司授权可被投资的分公司）投资超过 15%，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此外，外国人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建立独资银行，但需要在国家对等的条件下得到中央银行“斯洛文尼亚银行”的批准。

（3）投资相关规定

目前，斯洛文尼亚的公司分类采用德国标准，主要为有限、无限和不公开三种形式。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如下：

- ① 提交申请及文件：向卢布尔雅那法院申请公司成立批准书；
- ② 开设银行账号：企业应开设银行临时账号，存入注册资本金；
- ③ 统计登记：携法院批准公司证书复印件，申请并填写 PRS-1 表格至斯洛文尼亚公共法律记录和法律服务局(The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for Public Legal Records and Related Service, 简称“AJPES”)办理注册登记；然后至税务办公室登记税号；
- ④ 增值税纳税人还需要进行身份登记。

1.2.4.2 投资吸引力

斯洛文尼亚为增加投资吸引力，制定了行业、地区以及特殊经济区域方面的鼓励政策，以促进外商投资。斯洛文尼亚法律将投资者分为居民和非居民。斯洛文尼亚实行国民待遇(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原则，即在斯洛文尼亚的非居民投资者与居民投

投资者在民事权利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在斯洛文尼亚外国企业主要受《公司法》中有关外国投资条款的制约。《公司法》规定，外国企业必须通过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分支机构进行商务活动，与国内企业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从投资的行业分布看，外商投资最多的领域是制造业、零售业（含车辆维修）以及金融和保险业；其次是通讯房地产，高科技和能源领域。

从地域分布来看，斯洛文尼亚的外资投资主要集中在中部，特别是卢布尔雅那及周边地区。

从投资国别及投资企业来看，斯洛文尼亚的主要投资国包括奥地利、瑞士、德国、荷兰、克罗地亚和意大利。很多投资企业为世界500强企业或国际知名大型集团，如美国微软和IBM公司，德国汉高（Henkel）和西门子公司（Siemens），美国联信集团等。零售业和服务业方面有法国E. Leclerc，德国Aldi、Lidl和奥地利Interspa等连锁超市；其他服务业公司还有DHL快递公司，德国Schenker物流服务公司，国际咨询公司毕马威（KPMG）、普华永道（PwC）、德勤（DTT）、安永（EY）及美国AC尼尔森公司（ACNielsen）等。

斯洛文尼亚接受OECD《保护外国人财产权公约草案》（1967年）。外国投资企业在斯洛文尼亚缴纳相关税收后，资金的汇出和利润的转移不受限制。此外，除非公共用途，斯洛文尼亚法律不允许随意征用个人财产或进行财产国有化等活动，该规定也对外国投资企业的财产形成了保护。

（1）行业鼓励政策

① 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根据《斯洛文尼亚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从境外汇入的利润不征税。斯洛文尼亚已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一批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② 对雇佣和就业培训提供资金支持：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The Employment Service of Slovenia）是斯洛文尼亚促进就业的核心部门之一，对创造就业岗位成绩突出的企业将给予资金支持。这些企业包括雇佣失业人员的企业；对员工进行在职培训的企业；雇佣

新毕业大学生或者为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并给予实习补贴的企业。同时，雇佣失业人员的企业可以向当地就业管理部门申请免费进行新员工培训和在职培训。

③其他财政优惠政策：

A. 企业所得税率为 19%，在欧洲属于税率较低国家之列。如从事政府鼓励的活动，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一样会获得税收减免的待遇；

B. 投资研发领域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 100%减免。在斯洛文尼亚注册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如果人均所创 GDP 低于斯洛文尼亚的平均水平，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6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C. 投资设备和无形资产的企业，可按照投资额的 3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但不能超过 30000 欧元和应纳税所得额。如：建筑物的年折旧率是 3-6%，设备、车辆和机械折旧率是 20%，研发设备 33.3%，电脑和电脑设备 50%，其他投资为 10%；

D. 雇佣 26 岁以下或者 55 岁以上员工的，并且受雇员工之前在失业登记机构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并且在过去两年没有受雇于该雇主的，雇主可以按照该雇员收入的 45%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但不能超过应纳税所得；

E. 企业如果雇佣残疾人可以享受特别补助。政府补助残疾度不足 100%的员工工资的 50%，或者残疾度为 100%（包括聋哑人）员工工资的 70%；

F. 为员工福利向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或其他欧盟国家负责养老金管理的机构支付自愿补充养老保险保费的企业，可将保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G. 提供慈善、人道主义、科技、教育、体育、文化、健康、宗教活动捐助以及帮助残疾人士的捐助，可以就这些援助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H. 由于在欧盟内部财产转让、股份转让以及并购或解散取得的企业收入减征所得税（该规定同样使用欧盟内合资企业）；

I. 如果一家风投企业根据斯洛文尼亚风投企业法设立，并且该风投企业的法律地位没有因为股权变动发生变化，则投资该风投企业的法人或自然人因投资而获得股权收益可以享受免税待遇；

J. 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经营亏损，准予在其他纳税年度（没有限制）盈利中抵补的一种税收优惠（抵扣金额不应超过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0%，2020 年起该比例将变更为 63%）。

（2）地区鼓励政策

斯洛文尼亚各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发展需要，对投资企业提供不同的鼓励措施，比如方便企业获得工业用地，以及免缴地方税等。

为支持落后地区 Pomurje 的发展，斯洛文尼亚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布了支持 Pomurje 地区发展的法案（2010 年至 2015 年），旨在鼓励定居 Pomurje 和加快 Pomurje 地区的发展，该政策已延长至 2019 年。有关优惠措施为：

① 开展政府支持的项目，提升 Pomurje 地区的竞争力，为改善商业环境和资本投资提供补贴；

② 政府对企业支付的社会和健康保险提供税收减免或返还。另外，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税前利润（应纳税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③ 在企业从国家发展基金和欧盟聚合基金获得融资方面，优先考虑 Pomurje 地区的投资项目。

针对贫困地区的支持政策。对因金融危机导致就业减少的 4 个地区在一定时间实行特殊支持政策，其中 Pokolpje 地区从 2011 年起至 2020 年，Trbovlje、Hrastnik、Radece 等地区从 2013 年起至 2020 年。有关优惠措施包括政府返还企业支付的社会和健康保险金，企业用于新设厂房、设备及无形资产的 70% 可予免税，可按企业所雇佣弱势就业人员收入的 70% 给予减免就业税。

（3）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斯洛文尼亚全国目前共有 1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两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中央政府管辖，其余归属地方政府。

斯洛文尼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核心产业包括高科技、研发、物流服务、化学和制药等，产品以出口为主。园区开辟特定的区域供企业使用，并提供必要的水电能源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园区内企业并不享有如税收优惠、水电价格优惠等任何形式的补贴措施。

1.2.4.3 投资退出政策

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国内公司同等待遇，在完成所有的纳税义务后，利润可自由汇出。在撤回投资时，资本的自由汇出也同样受斯洛文尼亚宪法的保障。

1.2.5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斯洛文尼亚于 1991 年宣布脱离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而独立。此后，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全面融入欧盟体系，积极发展同德国、法国等欧盟大国和美国、中国、俄罗斯等大国关系。1992 年 5 月，“欧洲共同体”（今欧洲联盟）承认斯洛文尼亚为独立国家。独立后的斯洛文尼亚将注意力转向西方，于 2004 年 3 月、5 月先后加入北约和欧盟。斯洛文尼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采用欧元作为法定货币，从而成为欧元区第 13 个成员国，同时也是 2004 年加入欧盟的 10 国中第一个达标加入欧元区的国家。2007 年 12 月 21 日斯洛文尼亚成为申根公约会员国。2010 年 7 月经合组织同意吸收斯洛文尼亚为新成员。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自 1992 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以来，中国和斯洛文尼亚两国已签署了多项贸易协定，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合作协定》《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2006 年 8 月，两国签署了政府经济合作协定。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农业部副部长牛盾与斯洛文尼亚农林食品部长德扬·日丹签署《2015-2016 年农业合作行动计划》；2015 年 11 月，双方签署正式的奶制品对华出口协定以及中国-中东欧森林协调机制备忘录。2016 年 4 月，中国民用航

空局局长冯正霖与斯洛文尼亚基础设施部部长加什佩尔希奇签署了《中国与斯洛文尼亚民航当局谅解备忘录》，并与民航局局长马洛特签署了《中国民用航空局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民航局关于设计批准、出口适航审定、设计批准证后活动和技术支援的技术安排》。2017年5月，斯副总理兼农林食品部部长日丹同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签署了《中斯关于进出口食品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11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食品安全、兽医和植物保护局关于斯洛文尼亚输华蜂产品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备忘录》。2019年5月，科技部部长王志刚与斯洛文尼亚副总理兼教育科学体育部部长皮卡洛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教育科学体育部关于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斯洛文尼亚高度重视与中国的双边经贸关系，将中国确立为其海外战略目标市场；中国政府和企业也逐渐加大了对斯洛文尼亚贸易的力度，数量和质量均有所提升。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国与斯洛文尼亚进出口总额为3,927,935美元，相比2018年下降21.7%，其中出口3,411,485美元，同比下降22.9%；进口516,450美元，同比下降12.6%。

2018年，中国对斯洛文尼亚主要出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有机化学品等。2018年，中国自斯洛文尼亚主要进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车辆及其零附件，机械器具及零件，塑料及其制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等。^[4]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中国对斯洛文尼亚直接投资流量1328万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斯洛文尼亚直接投资存量

[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别报告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siluwenniya.pdf>

4009 万美元。

近年来，在“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中国和斯洛文尼亚两国关系在“16+1”合作框架基础上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合作日趋密切，双边合作取得了一系列务实成果。

2016 年，两国总理在拉脱维亚里加举行会晤，规划中斯双边关系的发展；中国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家瑞访问斯洛文尼亚，进一步加强了两国议会之间的合作；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张高丽副总理率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农业部长和经济活跃的的第二大城市—马里博尔市市长等高官近年来也多次访华，促进并推动中斯经贸合作发展。2018 年 11 月，斯经济发展和技术部长波契瓦尔舍克来华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同月，中斯冰雪运动发展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2019 年 4 月，斯经济发展和技术部长波契瓦尔舍克来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近年来，双方在经贸领域的合作不断加强，包括两国民航部门签署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相关部门、企业积极筹备直航开通；两国教育部实现互访，签署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国已成为斯洛文尼亚第 12 大贸易伙伴国，并且是其在亚洲的最大贸易伙伴。

与此同时，中斯合作也在不断着眼于更广阔视野，拓展更广泛渠道，为两国交往注入新的活力。2016 年 11 月，中宇通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斯洛文尼亚蝙蝠飞机制造厂就引进轻型飞机并合资在华建厂项目达成最终协议，并在拉脱维亚里加第五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期间正式签约。2016 年 12 月，深圳市天健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收购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市机场全部资产及周边 91 公顷土地。除参与机场扩建、开发等，该项目还将通过开辟新的国际航线，进一步挖掘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人员、货物流通的潜能。

2017 年 1 月，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公司携手香港联合好运公司收购了斯洛文尼亚人创办的 outfit7 公司全部股权。同年，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投资 2200 万美元收购卢布尔雅那市市政照明公司 84.1% 的股权。此外，中国和斯洛文尼亚在汽车轮毂驱动电机高技

术项目、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市市政照明系统项目以及机场专用转运乘客环保大巴等大型项目方面的合作也都取得了积极进展。2017年5月，中国私募股权公司汉德资本收购了斯洛文尼亚 Fotona 公司绝大多数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医疗、齿科和美容整形领域的高性能激光设备。2017年9月，中国籍自然人收购了马里博尔机场运营公司全部股权和机场周边 11 公顷土地。机场周边 11 公顷土地。2017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习近平主席特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分别访斯洛文尼亚。

2018年，中国海信集团出资约3亿欧元收购了斯洛文尼亚著名家电制造商戈兰尼亚（Gorenje），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目前正计划新建年产100万台电视机的工厂，将新增数百个就业岗位。2018年4月，中斯蝙蝠飞机制造厂项目在中国江苏省句容市开工建设。2018年5月，中斯高性能计算联合实验室成立仪式在卢布尔雅那大学计算机学院举行。

2019年4月，李克强总理在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杜布罗夫尼克会晤期间同斯总理沙雷茨举行双边会见。2019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包括斯洛文尼亚经济发展与技术部长波契瓦尔舍克在内的来自150多个国家和90多个国际组织的近5000位代表汇聚一堂，共同商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19年6月，斯洛文尼亚时任副总理兼基础设施部长布拉图舍克访华并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论坛。2019年9月，斯洛文尼亚举办第六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高级别智库研讨会。2019年9月，全国政协副主席杨传堂率全国政协代表团访问斯洛文尼亚。2019年12月，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王毅访问斯洛文尼亚。

中国驻斯洛文尼亚大使王顺卿认为，近年来中斯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两国高层交往频繁，经贸、文化、教育、体育等务实领域合作稳步推进。斯洛文尼亚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的推动下，中斯合作将不断扩大和深化。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作为前南斯拉夫的加盟共和国，独立后的斯洛文尼亚经历了短暂的经济危机，但随着转型的深入，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被欧盟称为“中东欧经济转轨最成功的国家”。自独立以来，斯洛文尼亚政局总体平稳，是中东欧地区较有潜力、前景较好的投资目的国之一^[5]。

1.2.6.2 社会治安

斯洛文尼亚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犯罪率较低。当地居民不允许持有枪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斯洛文尼亚共发生谋杀案件19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0.90；袭击案件1398起，比率为67.21；绑架案件1起；抢劫案件238起。2018年，斯洛文尼亚境内未发生恐怖袭击。

特别提示中国企业和员工：勿随身携带大量现金，看管好随身物品。在公共场所随时锁车，夜间避免出入狭窄偏僻的街道，留存有效证件复印件。

1.2.6.3 外国人政策

斯洛文尼亚的《外国人法》（Aliens Act）规定了外国人入境和居留事项。

于斯洛文尼亚雇佣外国人必须遵守《外国人法》中关于雇佣和工作的条款、工作许可规定等一系列的规定。斯洛文尼亚的就业服务局（The Employment Service of Slovenia）授权发放工作许可，内政部负责发放居留许可。

欧盟、EEA（挪威、列支敦士登和冰岛）和瑞士公民在斯洛文尼亚工作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但需要在就业服务局登记备案。来自这些国家的公民与斯洛文尼亚公民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雇主必须在雇佣关系生效10日前填写TUI-5表格。其中，欧盟公民在斯洛文尼亚工作不需要居留许可，但必须在相关部门登记。

[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别报告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siluwenniya.pdf>

非以上地区国家公民在斯洛文尼亚就业需要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通常工作许可申请由雇主负责。只有获得工作许可后，外国人才可能获得暂时居留许可。首次申请居留的外国人或其雇主可向斯洛文尼亚驻外外交机构或本土行政单位申请。外国人须提供有效的旅游文件、健康证明和生活费用担保。首次居留时间应与工作许可期限相同，不得长于1年；居留许可可以续签，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如果申请人符合条件，还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由于斯洛文尼亚教育水平较高，劳工素质好，人力资源短缺，国内部分岗位供求失衡，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但同时也为外籍劳工进入提供了条件。此外，据斯洛文尼亚媒体报道，斯洛文尼亚是世界上就业和再就业体系较不灵活的国家之一，一旦雇佣关系形成，解聘将异常困难。

根据斯洛文尼亚的《劳动法》规定，雇主和雇员双方必须签订工作合同。斯洛文尼亚的工作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合同、将员工转雇他人的合同、公务员合同、兼职合同、员工在家工作合同、管理人员合同。

劳工报酬分为基本工资、奖金和其他报酬。基本工资的依据是工作难度，奖金则依据工作质量和数量，其他报酬则由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所决定。夜班、节假日工作、工作环境不利于健康的岗位等均需发放其他报酬。根据法律规定，全职员工的工作时间每周不能超过40小时，不得少于36小时。2018年1至12月，斯洛文尼亚月平均税前工资1,681.55欧元，平均净工资11,092.74欧元，同比实际增长分别为1.7%和1.2%。此外，企业需缴纳员工工资的16.1%作为社会保险。

1.2.6.5 经济风险

斯洛文尼亚属出口导向型经济，国内市场较小，经济对外部市场波动的反应较大，自主稳定性较差。另外，斯洛文尼亚国内贷款利率高于其他欧盟国家，且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要求较高，融资难度相对较大。

此外，由于斯洛文尼亚对于产品执行欧盟标准，其对于产品的质量、外观、包装等要求严格，如果外商投资企业在当地生产或者进出口的产品无法达到质量标准，可能会受到相应的惩罚。

第二章 斯洛文尼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斯洛文尼亚加入欧盟后，税收体系与欧盟的税收体系接轨。斯洛文尼亚税收制度主要由针对收入征收的直接税、针对财产征收的直接税和间接税构成。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增值税（Value-Added Tax）、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消费税（Excise Duties）、关税（Customs Duties）和社会保险金等。除了关税、消费税和进口商品的增值税由斯洛文尼亚海关征收以外，其余所有税种由斯洛文尼亚税务局征收。

表 4 斯洛文尼亚标准税率/费率概览

| 税种 | 标准税率/费率 |
|--------|--|
| 企业所得税 | 2017年1月1日起变更为19%（2020年1月1日起变更为20%）； 税收减免： 研发投入总额100%税前扣除 设备和长期无形资产成本税前扣除40% |
| 预提所得税 | 向欧盟成员国支付股息：0%； 向其他未签署双边协定的国家支付股息：15% |
| 资本利得税 | 0% - 25%（根据持有期间长短而定） |
| 增值税 | 标准税率：22%；优惠税率：9.5% |
| 不动产转让税 | 2% |
| 社会保险金 | 雇主缴纳：16.1%；雇员缴纳：22.1% |
| 个人所得税 | 累进税率：16%，27%，34%，39%和50%（2020年1月1日起变更为16%，26%，33%，39%和50%）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斯洛文尼亚国内主要税法包括《税务法》《税务征收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海关法》《保险合同税法》《金融服务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不动产税法》等。此外，欧盟的《共同体条约》《海关法典》《尼斯条约》《关于制定规定实施第（EEC）2913/92 号规则的第（EEC）2454/93 号委员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样具有约束力。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7 年 1 月 12 日，斯洛文尼亚税务局公布实施国别报告指南，以落实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简称“BEPS”）行动计划和欧盟关于强制实施税收信息自动交换的 2016/881 号指令的要求。税务局要求提交的转让定价文档包括三个层次：主文档、地方文档和国别报告。例如，2016 年度的文档资料要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交。

2017 年 7 月 26 日，斯洛文尼亚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分国别报告的指南，主要规定了各成员实体（非报送母公司）的报告要求和子公司国别报告的内容：一是集团描述；二是报送母公司的信息；三是集团内本地报送子公司的责任义务。

2018 年 2 月 23 日，斯洛文尼亚总统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EPS, MLI）。MLI 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被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批准。斯洛文尼亚在签署该公约时提交了其 MLI 所代表的立场，列出了它的保留条款和声明，以及 58 个斯洛文尼亚希望被 MLI 覆盖到的国家。MLI 将在 5 个国家向经合组织提交批准文书后生效。

2017 年，斯洛文尼亚对《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修订，修订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从 17% 上升至 19%。另外，风险投资公司（Venture Capital Companies）之前享有的零税率特殊优惠政策已取消，商誉摊销确认的费用不再允许税前抵扣。同时，2018 年 5 月 30 日，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对于个人居民纳税人的判定颁布了新的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多项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开始实施。

2018年5月25日，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颁布了对于虚拟货币的首次代币发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的税务处理，就个人无偿取得虚拟货币（代币）的情况明确了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税目。

此外，斯洛文尼亚预计在2018年底前执行BEPS的第4项行动计划《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及第5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2019年1月1日起，斯洛文尼亚开始适用新的资产折旧制度。就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资产使用权确认的折旧费用，其折旧率不得高于企业目前自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最高折旧率。

2019年3月1日，斯洛文尼亚提出修改《税收诉讼法》。拟议的修订涉及执行欧盟指令。税收诉讼法修正案于2019年6月7日（第36/2019号）在公报上公布，并于2019年6月22日起施行。

2019年9月6日，斯洛文尼亚金融管理局发布了关于非居民提供数字服务的增值税属地规则的最新指导意见。

2019年10月23日，斯洛文尼亚议会通过了《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税收程序法修订案》及《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主要修订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股息的征税规则，并拟引入“退出税（Exit Tax）”。修订案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2018年至2019年，斯洛文尼亚陆续与奥地利、英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立陶宛、以色列、法国、新加坡、马耳他、爱尔兰、芬兰等国交存了对多边公约的批准书。

2.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以赚取利润，获得收入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公司或者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下文都统称为“企业”。

非营利性组织，如慈善组织、社团、协会、基金会、宗教团体、商会或代表性工会等，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满足特定条件（即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的船舶运营公司在提前通知税务机关的背景下，可以选择缴纳吨位税而非企业所得税。

另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斯洛文尼亚的特定企业可以选择固定费率税收制度（Flat-rate Taxation Regime）。根据该制度，纳税人在前一年度应税收入未超过 100,000 欧元且在一年中为至少一名雇员提供所有强制社会保险超过 5 个月的情况下，可选择一次性扣除相当于应税收入的 80% 的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80,000 欧元）；若纳税人在前一年度应税收入未超过 50,000 欧元，且为至少一名雇员提供所有强制社会保险，可以选择一次性扣除相当于应税收入的 80% 的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40,000 欧元）；在连续两个纳税年度内年平均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50,000 欧元的纳税人不允许使用该制度。

斯洛文尼亚不征收市政或地方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注册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斯洛文尼亚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根据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实际管理机构是指跨国机构的实际有效的指挥、控制和管理中心，通常以管理层等行使指挥监督权力的场所等因素来综合判断其所在地。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斯洛文尼亚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每一纳税年度以斯洛文尼亚 2016 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收入和费用为基础并依据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确定的金额。前述另有规定的除外。

2.2.1.3 税率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从 17%

上升到 19%。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和养老保险企业在一定条件下可享受优惠税率，即零税率。2019 年 9 月 20 日，斯洛文尼亚财政部提出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将一般税率由 19%提高至 20%，并引入 7%的企业所得税最低税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2.1.4 税收优惠

(1) 研究开发费用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简称“研发费用”)

纳税人可以税前扣除内部研发活动与研发服务采购对应的全部投资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计税基础。

(2) 设备与无形资产投资

纳税人可以税前扣除设备和无形资产投资总额的 40%，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计税基础。未抵免的部分可以结转至未来五个纳税年度；

如果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设备或无形资产，也可享受该税收优惠。但是，下列资产不可享受该税收优惠：

① 家具和办公室设备（电脑除外）；和

② 机动车（符合欧盟 VI 期排放标准的混合动力及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及电动公交车、货运车及客车除外）。

商誉和外国有形固定资产的资本化投资成本不得作为无形资产享受该税收优惠。

如前所述，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资产使用权折旧费用的扣除是有限的。最高扣除额将等于目前适用于自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赁协议下的固定资产的最高折旧率。关于使用权折旧率的规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雇佣失业人员

雇佣 26 岁以下或 55 岁以上并且入职前在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Employment Servic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登记为失业人员超过 6 个月的人员；且该人员在过去 24 个月内未被该纳税人或其关联企业雇佣，纳税人可税前扣除该就业人员就业 24 个月以内的 45% 的工资，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计税基础。

(4) 雇佣残疾人

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为学徒或残疾人提供工作的实体还有进一步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The Act Regulating th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Employment of Disabled Persons）规定：

① 雇佣残疾人的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前扣除残疾人士薪金的50%，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计税基础；

② 雇佣身体完全残疾或聋哑人士的纳税人，可税前扣除此类员工工资的70%，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计税基础。

（5）地区优惠

斯洛文尼亚对在经济特区经营的企业给予符合条件的初步投资和雇佣成本额外的税收优惠。

同时，对于 Pomurje、Pokolpje Maribor 及其周边、Hrastnik 直辖市、Radeče 和 Trbovlje 这些贫困地区，斯洛文尼亚还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援助）。根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针对以下行为给予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贫困地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取得收入的纳税人，可以要求减免所涉费用的70%，其前提是在至少12个月内，该纳税人在贫困地区雇佣了一名贫困的工人；但是，减免额不得超过计税基础，且不可超过国家援助规定的最高许可金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贫困地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取得收入的纳税人，可以要求减免某些类型的设备和无形资产初始投资额的70%。但是，减免额不得超过计税基础，且不得超过国家援助规定的最高许可金额。这种投资的纳税减免，不得与 CIT-2 第 55. a 条规定的对投资额的税收减免同时享受。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除《企业所得税法》另有规定以外，纳税人依据会计准则编制的损益表确认的利润总额，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并对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企业将就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和境外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斯洛文尼亚的利润缴税。

(1) 收入范围

应税收入为所有根据会计准则确认的各项收入，一般包括各种收入（即“主动收入”）和利得（即“被动收入”）。具体如下：

① 销售货物收入。斯洛文尼亚法律允许企业采用常用的存货计价方法包括先进先出法（FIFO）、加权平均法和浮动平均价格法，禁止采用后进先出法（LIFO）。

② 提供劳务收入。

③ 资本利得：资本利得或损失有可能增加或减少计税基础。在特定情况下，斯洛文尼亚对纳税人处置股权取得所得的 47.5% 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样，处置股权产生损失的 50% 不得税前抵扣。此款适用于处置股权比例至少为 8%，持有期不低于 6 个月并且在此期间至少雇佣一名全职员工的纳税人。上述处理方法不适用于处置在以下国家或地区（即“低税收国家”）的居民企业的股权：

- A. 在欧洲联盟之外；
- B. 企业所得税率低于 12.5%，并且
- C. 列入财政部公布的黑名单中。

④ 股息收入：只要利润分配方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类似所得税，则纳税人收到的股息和红利的 95% 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处理方法不适用于股息红利来自于利润分配方的未征税储备金的情况，同时不适用于利润分配方为以下地区的居民企业：

- A. 在欧洲联盟之外；
- B. 企业所得税率低于 12.5%，并且
- C. 列入财政部公布的黑名单中。

⑤ 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收到的利息和类似收入均纳入计税基础，原则上可以减免在国外支付的预提所得税额（Withholding Tax，“WHT”）。关联方之间的利息需要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计算。

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和类似收入均纳入计税基础，原则上可以减免在国外支付的预提所得税额。

⑦ 境外收入：除股息外，斯洛文尼亚的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国

外的收入于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除非根据有效的税收协定可以豁免。

⑧ 其他收入。

(2) 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① 折旧及摊销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准予税前扣除。纳税人按照会计处理方式将经营活动中的有形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确认费用支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可采用直线方法和下表所列的最高年折旧率计算折旧费用，任何超过税法规定的会计折旧费用在当年纳税期间不得税前抵扣，但以后的期间可以扣除，直至资产全部计提折旧或处置为止。最高年折旧率如下：

表 5 资产折旧率一览表

| 序号 | 资产类别 | 年折旧率 (%) |
|----|----------------------|----------|
| 1 | 建筑物，包括投资性房地产 | 3 |
| 2 | 部分建筑物，包括投资性房地产 | 6 |
| 3 | 设备，车辆和机械 | 20 |
| 4 | 部分设备和部分用于研究活动的机器、设备等 | 33.3 |
| 5 | 电子设备，硬件和软件 | 50 |
| 6 |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 10 |
| 7 |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 20 |
| 8 | 其他投资 | 10 |

② 商誉

商誉是一种具有一定使用年限的可折旧资产。当不能确定使用年限时，商誉的使用年限视为 5 年。在初始确认后，商誉应进行减值测试。通常商誉因会计估值而发生的减值损失可以税前抵扣。任何一个纳税期间商誉减值可税前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商誉初始价值的 20%。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商誉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③ 关联企业利息支出

企业向其母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的限额为使用财政部公布的规定利率计算的金额；超过部分不得扣除，企业能够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除外；

④ 预提费用

纳税人计提的各项预提费用，包括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或裁员赔偿、亏损合同的预估损失、养老年金、长期服务奖励和给予退休金保证时计提的费用，当期准予税前扣除计提额的 50%，其余 50%在义务实际发生时准予税前扣除；

⑤ 坏账准备

如果金额未超过以下较低金额，坏账准备可以税前扣除：

A. 在税法规定的条件下，过去三个纳税期间坏账核销的算术平均值，及

B. 相当于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

为了利用该税前扣除，企业必须能够进行两项测试并计算出相应的金额，然后取两个金额中的较低者。如果企业无法确定其中的任何一项的金额，则其坏账准备在损失实际发生前不得税前扣除；

债务核销时，相关债务成本可以税前扣除，只要有最终的法院程序，债权人可以证明向债务人追索的成本比债务价值更高，或者债权人可以证明已完成了良好商业惯例的一切行为试图追回债务；

⑥ 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是指纳税人向斯洛文尼亚或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居民，用于人道主义、扶助残疾人、慈善、科学、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生态和宗教的捐赠。纳税人发生的捐赠支出，不超过当期应税收入的 0.3% 的部分，准予扣除。如果当期的捐赠金额超过了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则超出部分可以结转至未来三年。捐赠用于文化事业和赠予为公共利益而保护公众免受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义务组织的支出，可额外扣除应税收入的 0.2%；

对政党捐款的减免税已在 2016 年 11 月通过《企业所得税法》的修订而废除；

⑦ 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工资、薪金支出是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任职或者与其有雇佣关系的员工的劳务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假期津贴、雇员的社会保障、长期服务奖励、退休金，以及与任职或者是受雇佣的其他支出；

若雇员的非货币福利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则纳税人发放非货币福利的成本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⑧ 补充养老保险费

在特定条件下，纳税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不超过被保险人法定养老险和残疾保险的 24%，并且每名雇员每年不超过 2,819.09 欧元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

⑨ 税金

投资者作为自然人支付的税款和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不得税前抵扣。此外，延期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利息也不得税前抵扣；

⑩ 支付给外国子公司

如果无法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或税收协定申请税收豁免，纳税人对外国子公司的付款通常会受到预提所得税的约束。与支付股息类似的付款或者变相的利润分配，不得税前扣除。对外国子公司的任何其他支出，如果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准予税前扣除；

⑪ 其他事项

A.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扣除。

B. 与监事会有关的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扣除；

⑫ 不得扣除项目

以下与取得应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A. 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B. 私人费用；

C. 不符合商业惯例的费用。

上述与取得应税收入无关的支出具体指：

A.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包括隐性的

利润分配；与私人生活相关的支出，包括相关增值税；

B.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C.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D. 向注册地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欧盟境外且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低于 12.5% 的企业支付的贷款利息；

E. 贿赂支出；

F.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3）亏损弥补

亏损，是指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各项扣除额后小于零的数额。税法规定，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在不超过下一年应纳税所得额 50%（2020 年起变更为 63%）的限额内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没有期限限制，但不可向以前年度结转。损失减免额不应超过当期应税收入。一般来说，多个税收年度产生的损失按时间顺序弥补。

如果纳税人的所有权比例在纳税期间内变更超过 50%，并且该纳税人在所有权变更之前两年内没有开展业务活动或者所有权变更之前或之后两年内较大程度改变其业务活动（除非变更其业务活动是必须的），则其可能会丧失弥补亏损的权利。

（4）特殊事项的处理

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法人实体在法院登记注册之前发生的筹办费用支出，不得税前扣除。此原则来源于普遍法律原则，即一个实体只有在其成立之后才能受到权利和义务的约束。法院登记的日期被视为法人实体成立的日期。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支出总额 - 各项扣除额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2.1.7 合并纳税

在斯洛文尼亚，随着 2007 年 1 月 1 日《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合并纳税的税收制度被废除，各公司必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不再执行合并纳税。

2.2.1.8 其他

斯洛文尼亚的吨位税是在 2007 年 6 月首次通过的《吨位税法》中被提出，并在斯洛文尼亚公报公告后的 15 天后开始正式执行，2009 年 10 月 19 日，斯洛文尼亚议会批准了吨位税计划的修正案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告。吨位税适用于从事国际海上运输并缴纳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适用吨位税代替一般企业所得税：

- (1) 从事国际运输中的海上运输；
- (2) 上述船舶运营具有战略和商业运作实质。

如选择适用吨位税，其适用期限为十年并在期满后自动延期。

《吨位税法案》规定了符合适用吨位税条件的船舶，即法案第九条规定总吨位超过（含）100 吨的船舶，如持有关于《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或《海上人身安全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的资质，旨在运输货物或乘客或在海上进行拖船或援助的船舶。

根据《吨位税法案》，国际航运中船舶经营的相关运输收入包括：

- (1) 国际航运的运输收入；
- (2) 港口外海上拖船和援助的收入；
- (3) 销售吨位税应税船舶的收入，且在销售船舶后的五年内相关销售收入用于购买一艘或多艘船舶，或用于船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收购；
- (4) 来自船舶运输公司的利润或股息收入（分配公司根据《企

业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吨位税计税基础由《吨位税法案》规定）。

在纳税期间，单只船舶的计税基数是每天的计税基础乘以船舶在给定的纳税会计期间经营的天数。纳税人应纳吨位税的计税基础是在纳税会计期间缴纳吨位税的各船舶的税基总和。

单只船舶吨位税的每日计税基础是参照船舶净吨位计算的，详见下表：

表 6 船舶税日税率一览表

| 净吨位 (NT) | 单位税额 (欧元, 100 净吨/天) |
|-------------------|------------------------|
| 1000 吨 (含) 以内 | 0.90 |
| 1,001 到 10,000 吨 | 0.67 |
| 10,001 到 25,000 吨 | 0.40 |
| 超过 25,000 吨 | 0.20 |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非居民企业，是指在斯洛文尼亚通过分支机构或任何其他类似方式开展商业活动的外国企业。外国企业或独资企业主、个体经营者，在斯洛文尼亚的非居民业务单位（常设机构）或者通过该非居民业务单位取得的收入属于来源于斯洛文尼亚的所得。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在斯洛文尼亚定义一般符合 OECD 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即非居民企业在斯洛文尼亚境内设立的、从事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全部或部分交易的营业场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常设机构：

(1) 办公室，分支机构，工厂，车间，矿场，采石场或其他获取或开采自然资源的地方；

(2)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且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3) 任何有权并经常以该非居民名义从事订立合同的独立代理人；和

(4) 以自己的名义代表非居民行事的独立代理人(例如经纪人)，但独立代理人的商业和财务状况和非居民有一定的关联关系。

常设机构不包括以下场所：

- (1) 仅使用有关场所存放，展示或交付属于自己的货物；
- (2) 仅保留属于自己的货物库存，用于存储、展示或交付；
- (3) 仅保留属于自己的货物库存，以供第三方处理；
- (4) 仅保留有关商业场所，用于为自己购买商品或收集信息；
- (5) 只保留营业场所，为自己进行任何其他准备或辅助活动，

或

(6) 为前述活动的组合所设的营业场所，但由该组合产生的固定营业场所的整体活动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

2.2.2.3 税率

标准税率为 19%。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将由 19%提高至 20%，并引入 7%的企业所得税最低税率。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只就其来源于斯洛文尼亚的所得纳税，包括通过斯洛文尼亚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斯洛文尼亚境内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须就归属于其的利润缴纳税款。

归属于外国企业斯洛文尼亚境内分支机构的利润是指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润，特别是其与关联企业交易时，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在相同或相似条件下独立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取得的利润。外国企业为分支机构发生的与分支机构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管理费用，无论是在斯洛文尼亚还是其他地方，允许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斯洛文尼亚《公司法》第 680 条规定，外国企业想要税前扣除相关费用，必须起草、审计和披露与该分支机构有关的会计文件。然而，针对来自欧

盟成员国的外国企业，根据《欧盟理事会指示》相关规定，向该分支机构主管机关披露其本身的会计文件就足够了。如果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外国企业符合《欧盟理事会指示》的标准，那么该企业也可以只披露自己的会计文件。斯洛文尼亚法律区分欧盟公司分支机构和第三国公司分支机构。如果遵照欧盟国家法律，欧盟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提交母公司年报。根据《公司法》修正案，第三国分支机构只有报告遵照欧盟指令 76/660/EEC 和 83/349/EEC 的情况下，才可提交母公司年报。否则，分支机构必须制定并公布符合要求的年报。

2.2.2.6 应纳税额

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信息。

2.2.2.7 预提所得税

在斯洛文尼亚，居民企业而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斯洛文尼亚境内的所得向斯洛文尼亚境外支付款项，需缴纳预提所得税。此规定适用的支付款项包括股息、利息、版权费、专利费、特许权使用费、斯洛文尼亚境内房地产的租赁费、表演艺术家的服务费以及向位于低税收地区的法人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斯洛文尼亚预提所得税的标准税率是 15%。

若存在适用的税收协定，则可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同样地，向欧洲企业支付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股息，可适用相应的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The Interest and Royalties Directive）和欧盟母子公司指令（The Parent Subsidiary Directive）的规定，预提所得税率可能降至零。

此外，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向位于欧盟成员国的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并且母公司收到的股息免税情况下，可免征预提所得税。另外，斯洛文尼亚居民企业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公开发行的境外不可转换债券，向境外债券持有者支付相应利息时，免征预提所得税。

支付给总部位于欧盟境外、列于财政部发布的黑名单上国家，并且平均企业所得税率不超过 12.5% 的法人相关服务费（即咨询、市场营销、市场调研、人力资源、行政管理、IT 和法律咨询服务等），需

缴纳15%的预提所得税。

和斯洛文尼亚有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协定税率表，请参见附录二。

2.2.2.8 亏损弥补

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信息。

2.3 个人所得税

2017年斯洛文尼亚个人所得税引入了新的税率，即在原有第二级和第三级税率之间增加一级34%的新税率。此外，第四级税率已由原本的41%降至39%。2020年1月1日起，第二级、第三级税率将分别下调1%至26%、33%。

斯洛文尼亚个人所得税征收需要就一个日历年度内不同来源的收入单独计算独立的计税基础，然后加总并且采用累进税率计税。特定项目的被动收入（包括资本利得、股息、利息等）适用25%的固定税率单独计税。2020年1月1日起，该税率将提高至27.5%。

自2019年1月1日起，斯洛文尼亚全国最低工资水平上升至每月886.63欧元。最低工资标准也用于计算年薪不超过斯洛文尼亚年平均工资60%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基数。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无论国籍情况，个人居民纳税人是指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有正式住所或有实际住所的个人。有正式住所的个人，是指在斯洛文尼亚拥有永久居留权、为海外雇佣的斯洛文尼亚公职人员或者在欧盟机构任职的前斯洛文尼亚居民的个人。有实际住所的个人，是指在斯洛文尼亚有习惯性住所、个人重大利益中心位于斯洛文尼亚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斯洛文尼亚停留时间超过183天的个人。

2018年5月30日，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颁布了新的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以判定个人是否属于斯洛文尼亚的居民纳税人。

对于斯洛文尼亚境内的个人，当个人入境斯洛文尼亚并在斯洛文尼亚取得收入时，个人将被认定为斯洛文尼亚的非居民纳税人。如果个人想申请成为居民纳税人，其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注册并提供相关材料。具体来说，个人在斯洛文尼亚有永久居住地址，在斯洛文尼亚拥有习惯性住所和个人重大利益中心，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斯洛文尼亚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时，可以申请成为居民纳税人。当个人成为斯洛文尼亚居民纳税人时，应就其取得的全部收入在斯洛文尼亚申报纳税。

对于在斯洛文尼亚境外的个人，当个人短暂离开斯洛文尼亚时（如短期海外工作派遣、海外学习等），若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的永久居住地址没有发生变化并且其家庭仍旧在此居住，那么其仍旧属于斯洛文尼亚居民纳税人。但是，如果个人长期离开斯洛文尼亚，转移其永久居住地址，转移其个人重大利益中心或向境外转移经济利益（如全家搬离斯洛文尼亚境内，在境外从事永久性工作），上述情况下的个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税务居住地状态，从而变更为非居民纳税人。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范围内所取得的总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斯洛文尼亚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包括以下六大类：

- ① 雇佣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奖励、福利及其他雇佣报酬、养老金和因提供临时服务获得的收入）；
- ② 经营收入；
- ③ 基础农林业收入；
- ④ 出租动产、不动产以及知识产权所得；
- ⑤ 资本利得（即利息、股息和资本收益）；
- ⑥ 其他收入（例如奖励、礼物、比赛奖金和奖学金）。

（2）免税所得

下列收入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① 继承所得；

- ② 非雇佣或类似关系下取得的捐赠或礼品；
- ③ 符合某些条件的保险和伤害赔偿金；
- ④ 特定的非货币或货币形式的健康及社会福利；
- ⑤ 特定的儿童津贴和抚养费；
- ⑥ 从强制养老金和残疾基金中支付的伤残抚恤金；
- ⑦ 国家授予或由国家资助的奖学金；
- ⑧ 某些特定的赔偿金；
- ⑨ 法院裁定的逾期付款利息和诉讼费用的偿还；和
- ⑩ 转让动产的资本利得（转让股份、其他参股和共同基金等除外）。

（3）对于无偿取得的虚拟货币的纳税义务

2018年5月25日，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颁布了对于虚拟货币的首次代币发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的税务处理，就个人无偿取得虚拟货币（代币）的情况明确了个人所得税的具体税目、应纳税所得额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ICO是指公司为筹集项目资金，企业通过区块链技术发行代币，并交换取得虚拟货币（如比特币和以太坊）的行为。在实务中，有时发行公司也将部分代币提供给个人。

个人取得代币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代币的市场价值。在代币可以在公开市场进行自由交易之前，其市场价值为发行公司在白皮书中自行确定的名义价值；在代币可以在公开市场进行自由交易后，其市场价值应由市场供需决定。

个人取得代币的时间为个人成为代币的所有者之时，即代币进入个人的数字钱包之时，任何由发行者设定的关于代币所有权的限制条款不改变代币取得的时间。

代币的发行方和接收方之间的关系决定了代币取得的方式及征税方法：

- ① 如果取得代币的个人是该代币发行公司的员工，则取得代币收入应作为工资所得；
- ② 如果取得代币的个人并非该代币发行公司的员工，但其取得

的代币是为代币发行公司提供的劳务所得，则取得代币收入应作为其他合同关系所得；

③ 如果取得代币的个人为持有该代币发行公司 25%以上股份的股东，则取得代币收入应作为股息分配所得；

④ 如果取得代币的个人为持有该代币发行公司 2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没有为该代币发行公司提供任何劳务，则取得代币收入应作为其他收入。

2.3.1.3 税率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最新修订的信息，自2017年1月起，斯洛文尼亚个人所得税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适用的税率提前一年确定，具体如下：

表 7 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 计税基础（欧元） | | 第 1 列税额（欧元） | 超额税率（%） |
|-----------|-----------|-------------|-----------------------|
| 超过（第 1 列） | 未超过 | | |
| 0 | 8,021.34 | 0.00 | 16 |
| 8,021.34 | 20,400.00 | 1,283.41 | 27（2020年1月1日起将下调为26%） |
| 20,400.00 | 48,000.00 | 4,625.65 | 34（2020年1月1日起将下调为33%） |
| 48,000.00 | 70,907.20 | 14,009.65 | 39 |
| 70,907.20 | - | 22,943.46 | 50 |

资本利得、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按25%的统一税率征税。2020年1月1日起，该税率将提高至27.5%。

资本利得税率随着持有期间增加而降低：持有期间不超过五年的税率为25%，持有期间为五年至十年的税率为15%，持有期间为十年至十五年的税率为10%，持有期间为十五年至二十年的税率为5%，持有期间超过二十年的税率为0%。

2019年9月20日，斯洛文尼亚财政部提出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在拟议的修订案中，个人所得税级距和税率将略有调整，第二级的级距修改为8,500欧元（目前为8,021.34欧元）和80,000欧元（目前为

70,907.20欧元)之间。此外,年度个人所得税的一般减免额将略微增加至3,500欧元(目前为3,302.70欧元)。此修订案内容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2.3.1.4 税收优惠

纳税人从斯洛文尼亚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斯洛文尼亚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或者依照税收协定的规定从应纳税额中予以扣除。

2018年1月1日后,以下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开始施行:

从斯洛文尼亚派驻或向斯洛文尼亚派驻超过30天,工资超过斯洛文尼亚平均工资150%的工作人员可获得如下税收优惠:一是派驻国外的工作人员在符合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月工资的20%(不超过1,000欧元)免税;二是派驻国外的斯洛文尼亚工作人员可以税前限额扣减报销的伙食费、住宿费和交通费。餐饮报销标准为每个工作日6.12欧元,交通报销标准按公共交通费用确定。

对于绩效奖金,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每年向所有员工发放的绩效奖金,在斯洛文尼亚月平均工资水平限额内的部分可以免税。

与适用一次性扣除费用方法的企业类似,对于个人独资企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一次性扣除费用。其年收入能够适用一次性费用扣除的金额上限有所降低,即最高为每年40,000欧元或80,000欧元(需要进一步满足特定条件)。一次性扣除费用的标准为应税收入的80%。

2018年5月3日,斯洛文尼亚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税收协定第15条非独立劳务中受雇所得的税务处理的相关修订,主要包括:一是因境外受雇取得工资薪金等非独立劳务报酬的个人,可申请税收协定待遇享受免税;二是受雇于在以下国家或地区有法定地点的船舶、航空或公路运输公司的个人取得的薪资报酬,将在公司的所在国征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克罗地亚、科索沃、卢森堡、匈牙利、马其顿、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2.3.1.5 税前扣除

所有的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一般税收扣除标准。特定条件下，纳税人可享有不同的附加扣除优惠。

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计算六大类应税收入（雇佣收入、经营收入、基础农林业收入、不动产等租赁、资本利得以及其他收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2019年的个人费用扣除标准如下：

（1）居民纳税人的扣除标准：

表8 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

| 年度总收入（欧元） | | 一般扣除标准 （欧元） | 补充扣除标准 （欧元） |
|-----------|-----------|----------------|---|
| 超过 | 未超过 | | |
| 0 | 11,166.37 | 3,302.70 | 3,217.12 |
| 11,166.37 | 13,316.83 | 3,302.70 | $19,922.15 - 1.49601 \times \text{年度总收入}$ |
| 13,316.83 | | 3,302.70 | |

一般扣除标准因适用如下不同情况可能发生一定的调整，例如：

- ① 100%残疾的居民个人费用扣除标准为 17,658.84 欧元；
- ② 满足特定条件的学生特殊费用扣除标准为 3,302.70 欧元；
- ③ 符合某些条件的文化工作者和记者以及运动员扣除限额为总收入的 15%，但不超过 25,000 欧元；
- ④ 补充养老保险费用扣除标准：2,819.09 欧元。

（2）受抚养/扶养家庭成员特殊扣除费用：

表9 个人所得税特殊扣除标准

| 受抚养/扶养家庭成员 | 每年费用扣除标准（欧元） |
|-----------------------|--------------|
| 一位小孩或 其他受抚养/扶养家庭成员 | 2,436.92 |
| 一位需要特殊照看和监护的小孩 | 8,830.00 |
| 第二位小孩 | 2,649.24 |
| 第三位小孩 | 4,418.54 |

| 受抚养/扶养家庭成员 | 每年费用扣除标准（欧元） |
|------------|--------------|
| 第四位小孩 | 6,187.85 |
| 第五位小孩 | 7,957.14 |

2.3.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为：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2）列举案例

下面列举的是一位每年基本工资为 50,000 欧元的已婚并且有两位需要抚养的孩子的斯洛文尼亚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的计算案例：

表 10 个人所得税案例—计算成本、税收和净收入（以欧元计）

| 项目 | 金额 |
|----------------------------|-------------|
| (1) 总收入：(1a) + (1b) | 50,000.00 |
| (1a) 工资： | 40,000.00 |
| (1b) 福利： | 10,000.00 |
| (2) 扣除额 (2a) + (2b) + (2c) | |
| (2a) 一般减免 | (3,302.70) |
| (2b) 缴款的社会保险 | (11,050.00) |
| (2c) 抚养儿童的费用抵减 | (5,086.16) |
| (3) 应纳税所得额 (1) - (2) | 30,561.14 |
| (4) 所得税 | 8,791.72 |
| (5) 净收入 | 30,158.28 |
| (6) 雇主缴款的社会保险： | 8,050.00 |
| (7) 雇主支付的总成本： | 58,050.00 |

任何利息收入或股息均需按 25% 的税率统一纳税。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个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不符合居民判定标准的纳税义务人。具体如下：

(1) 非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个人，即在斯洛文尼亚没有永久居留权，其经济和个人重大利益中心不在斯洛文尼亚以及在任何纳税年度都在斯洛文尼亚停留不到 183 天的个人；

(2) 在斯洛文尼亚具有外交或领事身份的个人；

(3) 作为国际机构的雇员或官员的个人；

(4) 在斯洛文尼亚的外交办事处、领事馆或第三国国际特派团工作的工作个人；

(5) 欧洲共同体机构、欧洲中央银行或欧洲投资银行在斯洛文尼亚的雇员；

(6) 受雇于斯洛文尼亚的紧缺行业专家（需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的批准）；

(7) 专为学习、研究或治疗而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个人。

对于个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取得的收入，其支付方为扣缴义务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斯洛文尼亚境内的所得，在斯洛文尼亚缴纳个人所得税。收入主要来源如下：

(1) 在斯洛文尼亚受雇的薪资收入；

(2) 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文尼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经营收入；

(3) 投资收益，包括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等其他投资收益；

(4) 其他所得，例如出租动产或不动产所得；

(5) 资本利得，一般而言，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文尼亚取得的资本利得不征税，如下情况除外：

① 处置位于斯洛文尼亚境内的不动产；

② 处置斯洛文尼亚公司的重大利益(或其中的一部分，重大利益指在过去5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10%的投票权、股权等)；
或

③ 处置斯洛文尼亚法人实体（如果该实体的价值超过 50%由不动产构成）的股份或其他参与权。

2.3.2.3 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适用于预提所得税制度。如预提所得税制度不适用条件下，则非居民纳税人需进行纳税申报。例如，在斯洛文尼亚受雇的非居民个人，如雇佣一方为无斯洛文尼亚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则个人应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并支付税款。如适用税收协定，则无需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但须获得税务机关的事前批准。

非居民纳税个人相关所得适用的税率规定如下：

（1）雇佣收入：一般来说，非居民纳税人的雇佣收入适用累进税率，通过代扣代缴或评估的方式缴税。如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工作时间于一个连续 12 月的期间内连续或累计少于 183 天，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适用相关税收协定，并获得事先批准；否则，应先缴税再根据协定享受退税；

（2）经营收入：仅对非居民纳税人通过斯洛文尼亚的常设机构取得的经营收入征税，适用税率可参考 2.3.1.3 的税率表；

（3）投资收益：

①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需按 2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②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需按2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支付方是居民企业、常设机构或从事业务的个人)或按照评估的方式缴税；

③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欧盟成员国居民除外)的利息需按2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利息支付方是居民企业、常设机构或从事业务的个人)或按照评估的方式缴税；向斯洛文尼亚以外的欧盟成员国居民支付储蓄利息需按2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于在欧盟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斯洛文尼亚公司所发行债券的利息不征所得税；

（4）其他收入：扣缴义务人有义务在支付相关款项之日（例如：出租动产或不动产时）按 2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计税基础为实

际收到的款项；

(5) 资本利得：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个人取得的资本利得在斯洛文尼亚不征税。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纳税人计算税额时，税前扣除项目与居民纳税人基本相同，但非居民纳税人只能扣除与其在斯洛文尼亚的应税收入相关的费用。

非居民纳税人是欧盟或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居民的费用扣除标准如下：如果其至少 90% 的个人收入在斯洛文尼亚纳税，并且相应收入在其居住国免征税款，非居民可以参考居民纳税人的扣除标准。

2.3.2.5 税收优惠

斯洛文尼亚对非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部分项目给予了免税的优惠，主要如下：

(1) 符合条件的资本收益，即资本利得来源于斯洛文尼亚（证券的发行人是斯洛文尼亚政府、斯洛文尼亚银行或者在斯洛文尼亚成立的公司），且非居民纳税人处置的证券或股权不属于控股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2) 来自欧盟的非居民纳税人作为实际受益人取得的来源于斯洛文尼亚的储蓄存款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依照《欧盟储蓄税指令》，EU Savings Tax Directive）；

(3) 在外国外交部门、领事机关、国际机构或在斯洛文尼亚的欧盟机构工作的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

(4)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符合条件的经营活动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作为表演者或运动员的职业收入除外），前提是非居民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不通过斯洛文尼亚的分支机构进行，并且在斯洛文尼亚任何 12 个月的期间内停留不超过 183 天，同时不属于代扣预提所得税的情形（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经营活动所得属于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征收所得税的收入，需要扣缴预提

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作为表演者或运动员的职业收入在支付时也被扣缴预提所得税）；

（5）非居民纳税人自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通过公共财政发行的证券中取得证券利息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

（6）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债券利息免缴个人所得税；相关债券由依据斯洛文尼亚法律成立的公司发行（根据非国有化相关法律发行的用于支付赔偿的债券除外），并且此类债券不含可转换为股权的期权，同时在有组织的市场或在欧盟成员国的多边贸易体制内或经合组织成员国内进行交易。

2.3.2.6 应纳税额

由于斯洛文尼亚在个人所得税上对居民和非居民的税制差别不大，具体的纳税计算请参见 2.3.1 居民纳税人章节。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纳税人须就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提供的商品与服务、进口货物（包括欧盟境内购置的新交通工具或进口货物）缴纳增值税。

1999 年 7 月斯洛文尼亚开始征收增值税。2004 年 5 月，当成为欧盟成员国时，斯洛文尼亚颁布了所有关于共同体内部贸易的规定。此后，为与欧盟增值税条例接轨，斯洛文尼亚的《增值税法》有了较大修订，新法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2019 年 10 月 4 日，执行欧盟关于统一和简化跨境贸易增值税第 2018/1910 号指令的第 2612/2019 号法律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该法律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生效，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是指能够在任何地点独立开展经济活动（无论其经营目的及经营结果）的任何人（包括个人和单位）。

若在过去 12 个月的期间内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了 5 万欧元，纳税人必须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针对农业活动，农林用地收入超过 7,500

欧元的纳税人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对于外国纳税人,无论其增值税销售额是否达到5万欧元的规定门槛,只要其固定经营机构处于斯洛文尼亚境内,应按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

小企业(包括农民)可自愿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有效期至少为五年。

2018年,斯洛文尼亚被欧盟授权至2020年12月31日前,对年营业额低于5万欧元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4.1.2 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斯洛文尼亚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以及进口货物(包括在欧盟境内购置新的运输工具)等。如果纳税人未入住或在首次入住后两年内转让整体房屋或部分房屋,也需要缴纳增值税。

2.4.1.3 税率

斯洛文尼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包括22%的标准税率和9.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除下列情况(适用9.5%的优惠税率)外,一律适用22%的标准税率:

(1) 人、畜所消耗的食品(包含除酒精饮料以外的一切饮料)、活畜、种子、植物、用于烹饪的佐料、通常用作食品添加剂或替代品的产品、食品和水源供应;

(2) 用于治疗 and 预防人、畜疾病的药物,包括避孕产品和卫生防护产品;

(3) 用于治疗或者减轻受伤或残疾的医疗设备、辅助设备和其他器具(仅供个人使用),以及修理这些物品的收入;

(4) 客运以及个人行李运输;

(5) 提供书籍、报纸和期刊,但完全或主要用于广告的材料除外;

(6) 展览、剧院、博物馆、自然景观、戏院及音乐表演、马戏

团、市集、游乐场、动物园及类似的文化表演和体育活动的收入；

(7) 作家、作曲家和表演艺术家提供的服务；

(8) 进口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9) 由创作者提供的艺术品；

(10) 建造、翻新、修理和供应公寓、其他住宅财产和作为永久居住的其他建筑物，以及作为社会政策服务一部分建筑物的供应；

(11) 专门供应农业、林业和渔业使用的育肥动物、种子、苗木、肥料、植保产品和服务；

(12) 旅馆和类似设施提供的住宿服务；

(13) 运动设施的使用；

(14) 殡葬承办商提供的殡葬及火葬服务及直接相关物品；

(15) 公共卫生服务；

(16) 除完全或主要用于广告的材料外，图书馆提供的（包括以租借方式提供）实物形式的书籍、报纸和期刊；

(17) 翻新和修理私人住宅，但不包括占所提供服务价值比重较高的物料；

(18) 窗户及私人住户的打扫服务；

(19) 小型维修服务，包括自行车、鞋具、皮具、服饰以及家庭日用织品的修补和替换；

(20) 家庭护理服务，包括针对孩子、老人、病人和残疾人的家庭护理；

(21) 美发服务；

(22) 花艺、植物等产品的供应。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印刷出版物及其电子版本（如电子书）的增值税税率降至 5%。

2.4.2 税收优惠

一般来说，斯洛文尼亚《增值税法》规定减免类型可分为三类：财政减免、公共利益减免及其他减免。如适用免税，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不允许抵扣。但纳税人有权放弃免税，并抵扣相关增值税进项税。

(1) 财政减免

① 保险服务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包括保险经纪人和代理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免征增值税。

② 金融服务

A. 由信贷提供者或贷款提供者以货币形式发放贷款，以及以货币形式管理信贷或贷款；

B. 发放信贷担保或任何其他货币担保，以及给予信贷的人管理信贷担保；

C. 关于存款和活期或交易账户的交易，包括谈判，付款、转账、债务、支票和其他可转让票据，但不包括收债和保理；

D. 与用作法定货币的货币、纸币和硬币有关的交易，包括谈判，但可出价值根据其作为收藏品的价值或根据其金属价值确定的纸币和硬币除外；

E. 交易（不包括与收购有关的管理、保管、投资咨询和服务），包括谈判、股份、公司或协会权益、债券和其他证券，不包括确定货物所有权和权益的文件；

F. 投资基金的管理。

③ 博彩服务。

(2) 公共利益减免

主要包括：

① 医疗和牙科护理

A. 公共卫生机构或其他医院和医疗保健及其他相关的活动；

B. 卫生工作者作为自由职业者提供的部分保健活动；

C. 供应血液和血液制品、母乳和用于移植人体器官；

D. 牙科技术人员提供的服务以及牙科技师或牙医提供的假牙；

② 成本分摊协议在免税不会造成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经营免征或不征收增值税业务的独立团体成员，直接向其他成员提供活动所需的服务；

③ 福利和社会保障

A. 与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紧密联系的服务，包括由养老机构提供

的养老服务，与相关机构直接联系的商品供应，由公共社会保障机构或其他人在特许经营合同下提供公共服务，或由其他非营利组织、残疾人组织或自助组织根据规定提供的服务；

B. 由公共机构或其他人在特许经营合同下或其他根据规定被视为慈善组织的机构提供的与保护青年儿童紧密相关的货物和服务；

C. 在免税不会造成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由公共机构或规定的其他组织提供的学前教育、学校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包括与之密切相关商品供应和服务；

④ 教育：为满足公立学校教师条件并覆盖学校教育，私人提供的学费；

⑤ 非营利组织：为参与体育运动或体育运动教育的人提供密切相关的服务；

⑥ 其他

A. 为谋求精神福利，由宗教或哲学机构为特定工作人员提供活动；

B. 由公共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其他文化机构提供的文化服务及其相关的货物供应；

C. 在免税不会造成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由可以享受豁免增值税活动的组织，为了自身利益偶尔进行筹款并对外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供应；

D. 由授权人员经营、通过专用的车辆或船舶，为病人或受伤人员提供的运输服务；

E. 根据斯洛文尼亚关于广播电视活动的相关规定，公共广播和电视机构为开展活动收取的费用；

F. 按照邮政服务相关法律规定，收取的全额或部分的通用邮政服务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货物供应费用；这种豁免不适用于与用户特别商定的服务和货物供应，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货物供应和服务；

G. 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下述货物及服务不可享受免税优惠：

A. 免税的服务和货物供应不是正常交易的必须活动；

B. 服务和货物的供应目的是为与增值税的纳税人直接竞争以获得额外收入。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对于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增值税的税基为销售相关商品及提供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所有对价，包括取得的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如消费税等）。对于进口货物，增值税税基是海关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进口关税、特种税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如果货物和服务用于应税交易的目的，则纳税人有权从增值税中扣除进项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是相互对应的两个概念。

2.4.3.2 不得抵扣增值税的情形

纳税人需要注意，以下情况不得抵扣增值税：

（1）与用于体育和娱乐的游艇、船舶密切相关的燃料、润滑油、备件和服务；用于运输乘客和货物的船舶租赁和转售服务除外；

（2）与提供飞机、燃料、润滑油和与其紧密相关的备件和服务；用于运输乘客和货物的航空器的租赁和转售服务除外；

（3）用于乘用车和摩托车密切相关的燃料、润滑油、备件和服务（用于运输乘客和货物的船舶的租赁和转售服务、用于驾驶学校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司机培训计划的车辆、进行公共线路和专线运输活动的联合车辆，以及用于运送死者遗体的专用车辆除外）；

（4）娱乐费用（仅限用于商业或社会交往中的费用）；

（5）餐饮费用（含酒水）和住宿费用；纳税人在其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与此相关的费用除外。

此外，应税经销商以下的增值税不得抵扣：

（1）纳税人自己进口的艺术作品，收藏品或古董的应付或支付的增值税；

（2）创作者或创作者继承人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应纳税人的艺术

作品的应付或支付的增值税；

(3) 应税经销商以外的其他人已经或将要提供给该纳税人的艺术作品的应付或支付的增值税。

由应税经销商根据特别计划的规定已经或者将要提供给纳税人的相关货物，纳税人不得抵扣增值税。

2.4.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当增值税销项税额大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当期应缴纳增值税。当增值税销项税额小于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时，纳税人可以选择退税或将二者的差额作为增值税留抵额，在以后申报期间使用。

2.4.4 其他

2.4.4.1 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通常，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纳税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之时。若纳税人在尚未开具账单前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应不晚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纳税所属期最后一日。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收取款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收到款项之时。对于进口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货物进口时。

2.4.4.2 外国纳税人退税

如果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外国纳税人有权申请退还部分增值税，即在斯洛文尼亚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以及货物进口时的增值税。为了在斯洛文尼亚获得增值税退税，在另一个成员国的纳税人必须在自己的国家向斯洛文尼亚提出电子退款申请。最低退税限额如下：

(1) 退款申请所涉及的期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或长于一个历年。如果退款期限少于一个日历年，则为 400 欧元或等值的本国货币；

(2) 如果退款期限是一个日历年或一个日历年的剩余时间，则为 50 欧元或等值的本国货币；增值税在申请提出后 8 个月内退还；

(3) 欧盟以外的外国纳税人则仅根据互惠条件进行增值税退税。退款申请最迟必须在退税期后的一个日历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2.4.4.3 数字服务所属地规则

2019 年 9 月 6 日，斯洛文尼亚金融管理局发布了关于非居民纳税人提供数字服务的增值税所属地规则的最新指导意见。该指南指出，在以下情况下提供服务的非居民纳税人的注册地可以被认定为增值税的所属地：

- (1) 提供的服务总值不超过 10,000 欧元；
- (2) 服务提供者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没有常设机构；以及
- (3) 该服务将提供给其他欧盟成员国。

2.5 消费税

烟草制品、酒精和酒精饮料、能源产品（矿物油，天然气，煤炭和焦炭）和电力产品需缴纳消费税。斯洛文尼亚的消费税税收由海关总署管理。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是消费品的生产者，从欧盟另一个成员国收到消费品的注册贸易商，进口第三国消费品的进口商，或从事消费品批发的法人和自然人。

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可转移给授权的税务仓库管理人员或免税的用户。此处的授权税务仓库管理人员，是指从海关总署获得消费税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其通过设立税务仓库生产、持有、接收或者发出适用“暂缓纳税制度（Duty Suspension Regime）的应税消费品。

2.5.1.2 征收范围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包括生产、进口和销售应税消费品，分别在相应环节征税。通常，生产者、进口商或贸易商都负有消费税纳税义务。

2.5.1.3 税率

(1) 酒精和酒精饮料税率表

表 11 酒精和酒精饮料税率表

| 税目 | 单位税额 (欧元) |
|--------------|-----------|
| 无气泡葡萄酒 (每百升) | 0.00 |
| 汽酒 (每百升) | 0.00 |
| 啤酒 (每百升) | 12.10 |
| 发酵饮料 (每百升) | 0.00 |
| 半成品 (每百升) | 132.00 |
| 乙醇 (每百升) | 13.20 |

(2) 矿物油、天然气、煤炭和焦炭以及电力税率表

表 12 矿物油、天然气、煤炭及电力税率表

| 税目 | 单位税额 (欧元) |
|----------------------------|-----------|
| 含铅汽油 (每 1,000 升) | 421.61 |
| 不含铅汽油 (每 1,000 升) | 507.80 |
| 用于以下用途的柴油 (每 1,000 升) : | |
| -推进剂 | 426.05 |
| -加热 | 157.50 |
| 用于以下目的的液化石油 (每 1,000 千克) : | |
| -推进剂 | 127.50 |
| -加热 | 0.00 |
| 用于以下目的的煤油 (每 1,000 升) : | |
| -推进剂 | 330.00 |
| -加热 | 21.00 |
| 重燃油 (每 1,000 千克) | 15.02 |
| 用于以下目的的天然气 (每兆瓦时) : | |
| -推进剂 | 8.54 |
| -加热 | 1.71 |
| 电力 (每兆瓦时) : | |
| -不超过 10,000 兆瓦时/每年 | 3.05 |
| -超过 10,000 兆瓦时/每年 | 1.80 |
| 煤和焦炭 (每千兆焦耳) | 0.29 |
| 生物燃料 (每 1,000 升) | 0.00 |

(3) 烟草税率表

表 13 烟草税率表

| 税目 | 税率/单位税额 |
|---------------|-----------------------|
| 卷烟（每 1,000 支） | 最低 111 欧元 |
| 雪茄（每 1,000 支） | 零售价的 6.3%，但不得低于 42 欧元 |
| 细切烟草（每千克） | 零售价格的 37%加上 42 欧元/千克 |
| 其他香烟烟草（每千克） | 42 欧元 |
| 电子烟（每毫升） | 0.18 欧元 |
| 加热烟草（每千克） | 88 欧元 |

2.5.2 税收优惠

在斯洛文尼亚，某些货物免征消费税，包括用于外交、领事关系或国际组织而出口的货物、外交和领事使团或国际组织的外国工作人员个人需要的货物，还包括国际联盟及满足其他缔约国武装部队需要的货物。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能源产品和电力免征消费税：

(1) 当能源产品用作航空运输、海上运输及渔船的燃料时，用于私人用途除外；

(2) 当能源产品和电力用于发电厂和热电联产厂时；

(3) 当能源产品和电力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或其他能源产品和电力时；

(4) 在其他具体规定的程序中使用。

作为推进剂用于商业用途的柴油，可以依据欧盟最低标准按最高 330 欧元/ 1,000 升的标准返还已缴纳的消费税。

用于小型水电站生产的化学还原、电解和冶金过程的电力，并且电力成本超过生产成本的 50%，免征消费税。

由 100%生物可再生能源组成的生物燃料为应税消费品，但无需缴纳消费税。当添加到化石燃料中时，可以按照添加生物燃料的比例（不超过 5%）退还或免征消费税。

用作药品、醋、食品、非食品或香料及非酒精饮料的生产原料的

酒类和含酒精饮料，免征消费税。

此外，根据法律规定，某些纳税义务人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消费税，包括：

（1）能源产品用作固定式工作机器（和类似设备）以及铁路运输车辆和缆车的燃油，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缴纳的机动车燃油消费税的 50%；

（2）能源产品用作农林机械设备（拖拉机）机动车燃料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缴纳的机动车燃料消费税的 70%；

（3）根据《能源指令》（Energy Directive）所述的系统，将柴油用作商业用途的推进剂。

2.5.3 应纳税额

2.5.3.1 概述

按照斯洛文尼亚《消费税法》的规定，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别为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两种方法。

酒精和酒精饮料以及能源和电力产品采取从量计征，烟草制品采用从价和从量复合计征方法。

2.5.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在从量计征方法下，应纳税额等于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单位税额，应纳税额取决于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和单位税额两个因素。

从价和从量复合计征方法下，应纳税额等于应税销售额乘以比例税率，再加上应税数量乘以单位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 适用税率 + 应税消费品总数量 × 单位税额

2.5.4 其他

斯洛文尼亚的消费税制度中，存在关于“暂缓纳税制度”的特殊规定。即当应税消费品处于以下状态时，消费税纳税义务将“暂缓”：

（1）应税消费品生产后，储存于仓库；

(2) 应税消费品由免征消费税的纳税人保管；

(3) 应税消费品在《消费税法》规定的其他移送环节。

如果应税消费品不是用于最终消费的，则可以将其列入“暂缓纳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应税消费品仍在主管海关监督下，当应税消费品离开“暂缓纳税制度”时，应缴纳消费税。

2.6 财产税

在斯洛文尼亚，财产税是以房屋及其他建筑物为征税对象，包括公寓、车库和第二住所（Secondary Homes）。纳税义务人是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实际所有人或受益人。计税依据是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价值，具体根据当地政府颁布的特定标准。

2.6.1 房产税

斯洛文尼亚《房产税法》已在2014年被宪法法院宣布废除，新法律暂未颁布。

2.6.2 不动产转让税

转让位于斯洛文尼亚境内的不动产需要缴纳不动产转让税。

2.6.2.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除提前约定以外，不动产的卖方是纳税人。

(2) 计税依据

不动产转让税的标准税率是2%，其计税依据是不动产的市场交易价格。在取得或转让地上权（Right of Superficies）的过程中，计税依据应当确保实际交易价格是地上权的市场公允价值。

2.6.2.2 税收优惠

目前，免征不动产转让税的情形主要有：

(1) 根据互惠互利原则，将财产转让给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的外交或领事使团；以及在国际条约对斯洛文尼亚有约束力的情况下，向国际组织转让财产；

(2) 因征用而转让财产；

- (3) 具有文化古迹性质的财产转让；
- (4) 根据《农业土地管理条例》（The Regulations on Agricultural Land），因土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改革转让农业用地；
- (5) 强制征收程序中的财产转让；
- (6) 因婚姻或同居关系的终止，财产分割引起的财产转让；
- (7) 因财产转让合同的解除，造成的财产转让；
- (8) 因清算程序，合伙人或股东之间的不动产分割引起的财产转让；
- (9) 因金融改革造成的财产转让；
- (10) 发起设立法人实体或以非货币形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产生的财产转让。

2.6.2.3 应纳税额

不动产转让税应纳税额 = 市场交易价格 × 2%

不动产在强制执行程序中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的，其计税依据应当是成交价格与成交价包含的与财产交易相关税费的差额，即应纳税额 = (成交价格 - 相关税费) × 2%。

2.6.2.4 其他

已经缴纳增值税财产的所有权变更不视为财产转让。已经缴纳增值税的取得或转让的地上权的行为不征不动产转让税。

2.6.3 土地用途变化所得税

2.6.3.1 概览

根据斯洛文尼亚的《公共财政平衡法》（The Public Finance Balance Act），自2012年5月31日起，斯洛文尼亚将针对土地用途变化产生的利润征税。新税适用于购置土地后变更为建筑用地后出售所产生的资本收益。

纳税义务人为土地出售方，可以是居民和非居民、自然人或法人。计税基础是土地出售价值与土地购买价值之间的差额。

2.6.3.2 税率

斯洛文尼亚土地用途变化所得税的税率如下：

表 14 土地用途变化所得税税率表

| 税 目 | 税 率 |
|---------------------|-----|
| 土地用途变化后 1 年内出售 | 25% |
| 土地用途变化后 1 - 3 年内出售 | 15% |
| 土地用途变化后 3 - 10 年内出售 | 5% |
| 土地用途变化后 10 年后出售 | 0% |

2.7 关税

2.7.1 概述

关税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斯洛文尼亚作为欧盟成员国，适用欧盟的共同关税立法。欧盟国家之间贸易没有关税，对外进口（即非欧盟国家）征收统一关税。来自非欧盟国家的货物通过海关清关，货物在进入欧盟时征收进口关税。因此，从非欧盟国家运往斯洛文尼亚的货物可能在任何欧盟成员国清关，反之，从非欧盟国家运往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货物可能在斯洛文尼亚清关。

为了与海关沟通顺畅，每个人必须通过海关当局要求登记的经济运营登记号码（Economic Operator Regist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EORI）来识别。EORI 注册是通关的强制性要求。

2.7.1.1 纳税义务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2.7.1.2 征收范围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被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关税通常适用于大多数斯洛文尼亚进出口的产品。

（1）货物进口

货物进口方在货物进入欧盟海关之前，应当按规定提交货物入境摘要说明（The Entry Summary Declaration）（除非有例外规定）。在斯洛文尼亚，第三国或者第三方境内的货物只能通过库珀港，卢布

尔雅那机场（JožePučnik）或邮寄方式直接入境。进口货物可以在边境口岸开展清关程序，或者在提交给海关当局之后，完成过境程序再通过既定的程序运到位于欧盟海关领土内的目的地。

货物入境摘要说明应以电子方式提交，按照《单一行政文件填写规则》，且符合海关程序和计算机数据交换原则等格式填写。货物入境摘要说明必须附上海关既定程序所需的文件（发票、原产地证明、授权等）。对于某些类型的货物，必须提供兽医、植物检疫或其他控制措施的证明。

（2）货物出口

出口货物必须提交出口摘要说明（ESD），也可以提供包含 ESD 所需信息的定期报关单。

在出口商或者货物出口装运所在地，出口摘要说明需提交至负责海关监督的财务处。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是关税申报义务人，是货物的所有人或在报关时具有类似处理权力的人。

与货物入境摘要说明一样，出口摘要说明通过数据处理技术以电子形式提交，需附上出口程序所需的文件（如发票、过境单证、农产品出口许可证等）。

2.7.1.3 税率

斯洛文尼亚执行两种进口关税政策，对于欧盟国家和与斯洛文尼亚签有优惠贸易协议的国家采用优惠关税政策；对其他国家（包括中国）则适用普通关税税率。例如，农产品优惠关税税率为 11.9%，普通关税税率为 12.6%；工业品优惠税率为 1.3%，普通税率则为 7.1%。平均而言，优惠税率为 3.8%，普通税率则为 8.8%^[6]。

2.7.2 税收优惠

斯洛文尼亚对关税有如下相关优惠规定：

- （1）对出口商品不征税，实行零税率，先征后退；
- （2）用于某些医疗和人道主义服务的设备和配件可以免税，但要在斯洛文尼亚工商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6] 关税税率随时可能更新，请以官方最新税率为准

(3) 其他产品如申请免税须到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申办。

2.7.3 应纳税额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而确定，该方法是基于出口商品的实际售价或进口货物的到岸价确定。

对完税价格的特定调整在某些时候是有必要的（如在关境内发生的运费和保险费不包括在完税价格中）。如果完税价格不能通过成交价格法确认，海关也可以通过其他可能的估计方法按照一定顺序确定。

2.8 其他税费

2.8.1 遗产和赠与税

在斯洛文尼亚，通过继承或赠与方式获得财产的自然人和法人，需要缴纳遗产和赠与税。根据与已故者或捐赠者的关系，纳税人可分为四大类：

- (1) 类别 1：直系子女和配偶；
- (2) 类别 2：父母、兄弟姐妹及其子女；
- (3) 类别 3：祖父母；
- (4) 类别 4：其他。

遗产或特定财产的计税基础是计税财产价值减去负债和其他债务后的余额。对房地产而言，计税财产价值是总评估价值的 80%；对于除货币外的动产而言，计税财产价值是其市场价值。

2018 年 2 月 15 日，斯洛文尼亚财政部明确表示，两个自然人签订的无对价支付的房地产用益物权的合约是一种非应税的赠与，不属于赠与和遗产税的征税范围。

遗产和赠与税的免税政策可适用于纳税人或所得：

- (1) 类别 1 里的个人；
- (2) 继承农业土地或整个农场的农民；
- (3) 根据法律规定为宗教、人道主义、教育、文化、慈善和某些其他活动而设立的法人；

(4) 继承房屋或公寓的纳税人，以及与死者居住在同一住所，仅有的一套房屋或公寓的纳税人；

(5) 继承或赠与价值不超过 5,000 欧元的动产也可免税。

遗产和赠与税根据财产的价值以及纳税人与死者或捐赠者的关系分类征收。具体税率见下表：

表 15 遗产和赠与税税率表

| 类别 | 税率范围 |
|------------------|-----------|
| 类别 1：直系子女和配偶 | 5% - 14% |
| 类别 2：父母、兄弟姐妹及其子女 | 8% - 17% |
| 类别 3：祖父母 | 12% - 39% |

2.8.2 金融服务税

应缴纳金融服务税的纳税人是在斯洛文尼亚提供金融服务的居民或非居民法人实体和个人。

需要缴纳金融服务税的情形如下：

(1) 货币形式的信贷及贷款人或授信人提供的货币贷款管理服务；信用担保或其他担保的发放及担保人提供的管理业务；

(2) 包括存款、往来账户、交易账户、付款、转账、债务、支票和其他流通票据的交易；

(3) 货币、纸币和硬币等法定货币的金融中介交易；

(4)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税的计税基础是为提供金融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金融服务税税率为 8.5%。

纳税人应每月底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应缴纳增值税、保险合同税的金融服务，以及由中央银行、外交机构或欧盟机构提供或为其提供的服务，免征金融服务税。

2.8.3 保险合同税

在斯洛文尼亚境内，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机构需缴纳保险合同税。保险合同税的计税依据是订立保险合同支付的保费

或佣金，税率为 8.5%。保险合同税的纳税义务时点为纳税人就相关保费开具账单时，或收取人身保险的保费时。

纳税人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申报上个月的保险合同税并且缴纳税款。值得注意的是，纳税期间无论纳税人是否发生应税行为，都需要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按时申报。

以下项目不征保险合同税：

- (1) 养老、残疾和医疗保险的法定保险金；
- (2) 保险期限不少于 10 年的财产（事故和健康）和人寿保险（如果保险合同在 10 年期限届满前到期，则应缴纳税款）；
- (3) 涵盖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领土以外自然灾害的保险；
- (4) 再保险业务。

2.8.4 机动车辆税

在斯洛文尼亚的税收制度中，除了在机动车辆的流转过程中征收增值税，还对道路机动车征收机动车辆税。机动车辆税的征收对象是首次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登记流通的机动车，从其他国家（包括欧盟和非欧盟成员国）进口和购买的车辆也需要缴纳机动车辆税。

机动车辆税的计税基础是不含税销售价，其税率根据环境标准（二氧化碳排放量，欧洲排放标准）和发动机功率确定：汽油车税率区间是 0.5%-28%，柴油车税率区间是 1%-31%。对于柴油车，颗粒物（Particulate Matter, MP）排放量也是其税率考量因素之一。摩托车和露营车的税率由其发动机容量确定，即摩托车税率区间 1.5%-5%，露营车 6%-18%。

根据斯洛文尼亚相关法律规定，特定情况下，道路机动车辆的使用可以免征或者退还机动车辆税，具体如下：

- (1) 残疾人运输车辆；
- (2) 拥有三名及以上子女的家庭用车；
- (3) 首次注册前的出口车辆；
- (4) 救护车；
- (5) 老式车辆；
- (6) 仅用于赛马场的运动车辆；

(7) 驻斯洛文尼亚大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使用的车辆；

(8) 在车辆所有者变更的情况下转让的车辆。

此外，2012年7月，斯洛文尼亚的《公共财政平衡法》引入了机动车辆附加税，适用于2012年7月1日以后购买的下列机动车：

类别1：发动机容量超过2,500立方厘米、分类号为8703 21, 8703 22, 8703 23, 8703 24, 8703 31, 8703 32, 8703 33和8703 90的私家车和大篷车；

类别2：发动机容量超过1,000立方厘米、分类号为8711的四轮和三轮机动车。

机动车辆附加税，根据发动机的容量，类别1的车辆，适用8%至16%的税率；类别2的车辆，统一适用5%税率。

2.8.5 船舶税

在斯洛文尼亚，船舶税征收对象是长度超过五米、注册于斯洛文尼亚或注册于其他国家但是斯洛文尼亚居民享有所有权的船舶。纳税人是船舶的所有者。纳税期限以日历年为准。船舶税根据船的长度和发动机功率计算。根据船舶的长度和发动机功率，每一年的税率都降低5%，但剩余税率不能低于新船税率的35%。

船舶税由主管税务机关评估，纳税人在收到评估通知日起30日内缴纳相应税款。

以下情况适用免税优惠政策：

(1) 由警方、海关总署、陆军、环境空间规划部门以及航行局使用的用于商业活动的船舶；

(2) 作为博物馆标本的船舶；

(3) 用于体育活动的船舶；

(4) 领事馆、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出于官方需要使用的船舶。

2012年7月，斯洛文尼亚《公共财政平衡法》引入了船舶税附加税。

2.8.6 社会保险金

2.8.6.1 概述

在斯洛文尼亚，雇主和雇员都必须缴纳社会保险金。雇主将雇员的保险金从工资或薪金中代扣，每月作为工资核算的一部分与他们保险金一起缴纳。个体经营者有义务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金。斯洛文尼亚的法定社会保险金适用于全体人口，主要有四种社会保险计划：一是养老和残障保险；二是医疗保险；三是失业保险；四是生育保险。

2017年7月11日，斯洛文尼亚批准了与美国的社保协议，2018年5月17日，美国总统将该协议移交国会批准。

2017年9月5日，斯洛文尼亚财政部宣布于2017年9月对雇主缴纳社保金进行监管。对于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可对雇主处以800欧元至30,000欧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600欧元至4,000欧元的罚款，此外责任人可能面临最高3年的刑事处罚。

2018年2月20日，斯洛文尼亚与韩国在首尔签订了社保协议。

2.8.6.2 计算基础及缴纳比例

雇主和雇员社会保险金的计算基础均是雇员工资总额，包括总薪资、附加福利费和加班津贴。以下是四种社会保险金的合计缴纳比例：

表 16 社会保险金缴纳比例表

| 保险金 | 雇员 (%) | 雇主 (%) |
|-----|--------|--------|
| 合计 | 22.10 | 16.10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斯洛文尼亚财政管理局（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是斯洛文尼亚财政部的一个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之一便是税收评估、测算以及征收管理。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斯洛文尼亚境内负责税收征管的税务机关如下：

（1）财政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是斯洛文尼亚最高税务管理机构。

（2）财政管理局：其总部位于卢布尔雅那，由 15 个区域财务处和特别财务处组成。其主要职能是：税收评估、测算以及征收管理，货物清关，财务监督，财务调查，赌博监督，进出欧盟境内的现金管控等；同时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其他行政程序；

（3）其他授权的国家机构。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斯洛文尼亚税务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保管税务登记信息和有官方记录的发行文件，批准和分配税号，与其他政府机构交换数据；同时，收集和處理稅收及應繳稅款的信息，評估稅基及納稅義務，依法徵收稅款；針對違反稅法、稅收徵管規定的行為，提起訴訟並進入輕罪程序。此外，稅務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地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法律規定，開展記錄、批准、監督及稅收徵管等相關工作。

3.2 居民納稅人稅收徵收管理

3.2.1 稅務登記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稅務登記中心（Tax Register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以下簡稱“稅務登記局”）擁有電子化、統一化

管理纳税人信息的数据库，它与斯洛文尼亚其他的国家级系统相关联，主要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财政管理局依据斯洛文尼亚《财政管理法》（Slovenian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ct）的规定对纳税人的税号和其他资料进行管理。

以下纳税人须进行税务登记：

（1）在斯洛文尼亚法律实体法院登记系统（The Slovenian Court Register of Legal Entities）登记的运营商；

（2）在斯洛文尼亚拥有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个人）；

（3）在斯洛文尼亚临时居住的自然人（个人）；

（4）个体经营者；

（5）从事经营业务并记录在斯洛文尼亚的其他登记或记录系统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

（6）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没有固定住所或其他登记记录，但在斯洛文尼亚境内从事经营业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7）没有法人资格的外国人协会；

（8）国家或市政预算的直接使用人；

（9）不在前述范围内的人员。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法人、无法人资格的外国人协会以及在法院登记、工商登记或斯洛文尼亚其他登记处登记的其他人，由财政管理局在职权范围内直接提取各登记处的记录信息办理税务登记，无需单独提交申请。

（2）税务登记的程序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法人应在工商登记或其他登记处注册后8天内将以下信息传递至财政管理局：

① 经营范围、用于获取收入的建筑物的数量以及地址；

② 国外业务单位；

③ 国内外投资情况；

④ 海外付款账户；

⑤ 关联企业；

- ⑥ 负责保管账簿和其他业务记录的人员；
- ⑦ 创始人、合作伙伴或主要成员。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个体经营者（斯洛文尼亚文缩写s. p.）是指由个人投资，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主，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经核准登记，取得经营资格的经营者。外国个体经营者可通过分支机构或在斯洛文尼亚公共法律记录和法律服务局（AJPES）登记注册开展业务。所有个体经营者必须在AJPES登记。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个体经营者可通过官方注册网站e-VEM注册，向税务部门提交信息，向医疗保险机构申请强制医疗保险，还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商业登记处（Slovenia Business Register）更改或删除信息，并可查询其他个体经营者信息。经斯洛文尼亚官方发放电子证书后，所有这些服务均可获得，或是通过200家VEM网点获得服务。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在斯洛文尼亚经营和进行商业活动的企业必须设置营业账簿并且每年按时结转相应账户。按规定，营业账簿须采用复式记账法（小企业可以选择简式记账法）。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在斯洛文尼亚经营和进行商业活动的企业都必须根据斯洛文尼亚会计准则（Slovenia Accounting Standard, SAS）或者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IFRS）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以下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以上两表共同反映了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财务现状和经营成

果。按规定，企业须在每个日历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斯洛文尼亚公共法律记录和法律服务局递交年度财务报表，用于记录、分析、信息公开、调查和税收管理。

此外，企业每年必须做一次关于特定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对比测算，以保证报表反映企业真实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按规定，营业账簿、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年度报表必须永久保存，而账簿凭证只需根据当地税务机关对不同类型凭证的要求，保存相应时长即可。纳税人为商业目的编制的账簿也应保存。账簿保存年限不得短于税务审计规定时限（即10年）。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根据斯洛文尼亚《财政发票认证法》（The Act on Fiscal Verification of Invoices）的规定，所有进行现金交易的及有义务记账和保存账簿的法人和自然人，必须进行税务登记。根据《增值税法》，电子发票适用于任何有义务依法使用发票的纳税人，没有例外。经认证的收银设备通过互联网连接到财政管理局的中央信息系统，实时认证和保存处理过的发票。

根据规定，在斯洛文尼亚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必须保存购进和销售货物的发票，保存期限为10年，而房地产销售的发票必须保存20年。

3.2.2.5 受益所有权登记

2017年11月20日，斯洛文尼亚经济发展和技术部提出了关于建立受益所有权登记制度的条例。根据这个条例，公司和个人应当填报有关受益所有权的表格。该表格于2017年12月2日起在公共法律记录及相关服务网站（https://www.ajpes.si/About_AJPES）上提供。该登记册将并入现有的商业和法院登记册，并可公开获得。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以日历年度或者任何12个月的期间为准。如果纳税期间不同于日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三年内不得更改纳税年度信息。

此外，企业所得税不得合并申报，各公司必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2) 税款缴纳

企业所得税税款是按月(如果在前一年的基础上评估确定的预缴金额每月超过400欧元)或季度(如果在前一年的基础上评估确定的预缴金额每月未超过400欧元)预缴。申报表须在相关纳税期间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至税务机关。纳税人必须在纳税申报表提交后30天内(即次年4月30日前)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未提交或未按法律要求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将被处以不同的罚款(由公司规模决定)。

3.2.3.2 个人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斯洛文尼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日历年度。

除已源泉扣缴的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的所有收入都必须汇总纳入年度申报，包括雇佣收入、产权转让及其他收入等。另外纳税期间所有法定缴款和预缴税款都需要申报。

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通常在次年的5月底前发布上一纳税年度初步的个人所得税计算结果。如果纳税人未收到针对上一纳税年度的初步个人所得税计算结果，纳税人必须自行在6月30日前提交上一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对于年收入低于3,302.70欧元及以养老金为唯一收入的纳税人不适用上述规定。个体工商户需要在次年5月31日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通常雇佣收入由雇主在支付之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雇佣收入并未由居民纳税人雇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应在取得该所雇佣收入的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居民个人应在取得该雇佣收入次月的15日内申报。

出租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需在取得收入的15日内申报纳税。其他租金收入需在纳税年度次年1月15日前申报纳税。

利息和股息需在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申报。

资本利得需在纳税年度次年2月28日前申报。

2017年12月31日后进行的资本利得税的纳税申报分情况适用电子申报或纸质申报，即每个公历年发生10笔以上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必须进行电子纳税申报，每个公历年少于10笔交易的纳税人可采取纸质纳税申报方式。

(2) 税款缴纳

年度应纳税额与全年预缴税款总额之间的差额，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税务评估结果后的30日内支付或者申请退还。

3.2.3.3 增值税

(1) 申报要求

增值税纳税人必须计算其应纳税额并提交相应纳税期间（一个公历月份或一个公历季度）的申报表。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期满后次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在欧盟境内购置的新交通工具或进口货物的适用零税率的纳税人需要按月在纳税期满后次月的20日内提交一份“简要说明”（Recapitulative Statement）并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2) 税款缴纳

原则上，留抵税额（纳税期间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的税额）应结转 to 下一个纳税期间。但是，如果应纳税人的要求，留抵税额可能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后21天内返还给纳税人。

纳税人应不迟于纳税期届满前的最后一日缴纳增值税。

3.2.3.4 消费税

消费税纳税人必须按月计算应纳税额，并且在纳税期次月25日前提交相应的申报表。此外，纳税人必须在消费税纳税期次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缴纳消费税。

进口消费税在进口环节缴纳。

3.2.3.5 不动产转让税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税务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纳税申报表之日起30日内，出具与不动产交易有关的税额评估决定。纳税义务人在收到税额评估决定之日起30日内缴纳税款。

3.2.3.6 其他税种

其他税种相关纳税申报要求参见前文第二章相应信息，详见2.8.1至2.8.5。

3.2.4 税务检查

(1) 纳税评估

借助一般反避税原则，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企业的经济实质来进行纳税评估。

(2) 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税种、一个或多个财务期间或特定的税务问题。税务稽查的范围由税务机关根据其对特定纳税人的风险评估单独确定。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税收检查和税务稽查可能在纳税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的5年内被启动。然而5年的期限可能被中断（一般来说，税务机关或纳税人的某些行为可以被视为是中断行为），税务检查期限最长不能超过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10年。税务机关一般不再对已完成的税务检查所涵盖的周期内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检查。但未经过检查的税务事项未来仍然可能被税务机关检查。税务机关税收检查的权利将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10年后永久终止。

(3) 税务稽查的周期

斯洛文尼亚的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税务稽查的周期。但是，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会根据其自己的标准和年度税收计划来确定税务稽查目标和时间。

3.2.5 税务代理

在斯洛文尼亚，税务代理服务越来越受到跨国企业、本地大中型企业的青睐和认可。税务代理人在接受纳税人的委托后，在法定的代理范围内依法为其办理相关税务事宜，包括纳税申报、申办变更、注销税务登记证、申请减免税、设置保管账簿凭证、进行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斯洛文尼亚境内税务代理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税务制度、申报纳税、税收法律等相关的税务咨询服务。国际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近年来都在斯洛文尼亚当地培养了成熟的服务团队，可以同时为本地客户、跨国公司及外资企业提供审计、咨询和税务服务。

同时斯洛文尼亚本土及中东欧地区的咨询机构也都能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税务及商务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根据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对犯有以下行为的企业处以16,000至62,000欧元的罚款：

- (1) 未按照日常业务登记的形式使用公司名称；
- (2) 未按登记申请的要求提交注册数据；
- (3) 未按相关法律合规记账；
- (4) 未按相关法律提交登记所需资料；

(5) 未能在股东大会的24小时内将经公证的会议记录和附件发送给注册登记处。

对设立分公司的外国公司，若未能提交注册申请中要包含的所有数据，将被处以20,000欧元至62,000欧元的罚款。

3.2.6.2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按照《增值税法》规定，针对纳税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税务机关，或者未能在增值税申报单中提供要求的数据等行为，将被处以200至1,200欧元罚款。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在报告中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年度报告或合并年度报告，将被处以

6,000至40,000欧元的罚款。

3.2.6.3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依照有关规定，将对有以下行为的任何法人、独资经营者或个体经营者，处以4,000欧元至125,000欧元的罚款：

- (1) 增值税扣除比例不正确；
- (2) 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增值税或不缴纳增值税；
- (3) 未能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或未按规定时间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或未能在增值税申报表中填写所需数据。

3.2.6.4 其他

按相关法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未能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有已开具和未开具的发票信息，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未开具的发票清单，则处以1,200至50,000欧元。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根据斯洛文尼亚《公司法》第676条和第680条的规定，外国企业必须按规定注册登记后才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开展业务。具体而言，非居民企业在斯洛文尼亚开展业务之前，必须进行法院登记（The Court Register）；非居民个体户或个体经营者（小企业）在斯洛文尼亚开展业务前，必须进行工商登记（The Business Register）。然而，根据欧盟规定的有效运作单一市场的规定，斯洛文尼亚针对来自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和企业放宽了登记规则。由于经济发展和技术开发部（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负责这一方面规定的实施工作，纳税人可以向其寻求更多有关注册要求的详细信息（电子邮件地址：gp.mgrt@gov.si）。

除上述要求外，另一个登记注册制度是为税务征收而设定的，即税务登记。斯洛文尼亚《金融管理法》（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ct）第53条规定，在斯洛文尼亚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实体和个人都必须进行税务登记注册，并领取纳税人识别号（The Tax I

dentification Number, TIN)。在斯洛文尼亚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实体和个人在进行上述法院登记或工商登记时,也自动进行税务登记注册,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新注册的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必须在完成登记注册后的8天内,告知主管税务机关以下信息:

- (1) 营业场所数量以及营业场所地址;
- (2) 其他的海外分支机构;
- (3) 在国内和国外的资本投资;
- (4) 银行账号;
- (5) 关联企业;
- (6) 会计核算的负责人。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1) 申报管理

非居民纳税人必须在当前纳税年度的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的情况下,通常为每年3月31日前)提交上年纳税申报表。破产清算、兼并、收购、倒闭等特殊情况下,纳税人提交申报表的期限有所不同。

一般来说,纳税人的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但纳税人也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选择与日历年度不同的纳税年度,前提是纳税人必须新的纳税年度开始前至少45天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新设企业必须在相关登记注册完成后8天内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其不同于日历年度的税务年度。税务机关通常在15天内通过书面声明向纳税人确认不同的纳税年度。

(2) 税款缴纳

同居民纳税人一样,非居民纳税人须在纳税期间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是根据上一个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计算的;纳税人按月申报纳税(如果税额超过400欧元)或按季度申报纳税(如果税额低于400欧元)。纳税期限为所属期次月10号之前。

斯洛文尼亚新设立的企业开始营业时，必须在完成相关登记后8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计划纳税申报表（Planned Tax Return）并且计算预缴税款。如果现行纳税年度的计税基础与上一年不同，纳税人可以更改当期的预缴税款金额。此项变动必须在所得税的预缴期限结束前30天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并且附上相关纳税申报表、本年度计税基础的评估以及证明变更情况的资料。

根据斯洛文尼亚的《税收征管法》第58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的个人或者实体为纳税义务人，承担预提税的计算和扣缴义务。预提所得税的扣缴主体也可以是作为中间人，向受益所有人支付收益的代理人。非居民收入的付款人（通常是活动的组织者），负有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以15%税率（适用税收协定的除外）在支付相关款项时扣缴预提所得税。

在斯洛文尼亚工作的非居民纳税人，从斯洛文尼亚境外取得的薪资报酬或专业性劳务所得必须填写纳税申报单，具体申报形式取决于取得的收入类型。

（3）预提所得税

在斯洛文尼亚，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斯洛文尼亚境内的所得向斯洛文尼亚境外企业支付款项时，需缴纳预提所得税。此规定适用的支付款项包括股息、利息、版权费、专利费、特许权使用费、斯洛文尼亚境内房地产的租赁费、表演艺术家的服务费以及从低税收地区收取的服务费。

斯洛文尼亚预提所得税的标准税率是15%。

具体规定详见2.2.2.7的相关信息。

3.3.2.2 增值税管理

（1）申报管理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只要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从事商业活动，都需要向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纳税登记。对于注册地位于欧盟以外的非居民纳税人，必须指定一个税务代理（Tax Representative）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对于注册地位于欧盟其他国家的非居民纳税人，可以选择指定一个税务代理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若非居

民纳税人指定其税务代理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非居民纳税人在其出具的账单上应注明其税务代理的名称、地址及增值税代码。非居民纳税人的税务代理对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法定违约利息、罚金等不承担连带责任。非居民纳税人位于斯洛文尼亚境内的常设机构比照居民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

同居民纳税人一样，非居民纳税人需根据日历年度的每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并且必须在纳税期满后次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2）税款缴纳

同居民纳税人一样，非居民纳税人应不迟于纳税期届满前的最后一日缴纳增值税。留抵税额应结转到下一个纳税期间，非居民纳税人也可申请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后21天内退还留抵税额。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BEPS行动计划是二十国集团（以下简称“G20”）领导人在2013年圣彼得堡峰会委托OECD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斯洛文尼亚作为OECD成员国参与了BEPS行动计划。

4.1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就是企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关联交易是公司运作中经常出现的而又易于发生不公平结果的交易。关联交易从有利的方面来说，交易双方因存在关联关系可以节约大量商业谈判等方面的交易成本并可运用行政的力量保证商业合同的优先执行从而提高交易效率。从不利的方面来说，由于关联交易方可以运用行政力量撮合交易的进行从而有可能使交易的价格、方式等在非竞争的条件下出现不公正情况，从而侵犯股东或部分股东权益，也易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法》第16条和第17条分别规定了跨境关联方和境内关联方。

跨境交易关联是指斯洛文尼亚纳税人（居民企业）与外国实体（非居民企业）之间的交易，其方式如下：

（1）斯洛文尼亚纳税主体通过持有、控制管理、监督或者投票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一外国实体 25%或以上的股权价值或数量；或通过合同或交易条款实现对外国实体的控制；

（2）外国实体通过持有、控制管理、监督或者投票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一纳税人 25%或以上的股权价值或数量；或通过合同或交易条款实现对斯洛文尼亚纳税实体的控制；

（3）同一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实体和斯洛文尼亚纳税主体，或两个斯洛文尼亚纳税主体的股份价值或数量达到 25%或以上的，或参与其管理或监督，或者通过合同或交易条款实现对其的控制；

(4) 和外国实体（或两个斯洛文尼亚纳税主体）25%或以上的股权价值或数量、投票权，或参与其管理或监督；或者通过合同或交易条款实现对其的控制；

(5) 斯洛文尼亚境内企业间交易，是指两个居民纳税主体之间的交易。如果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居民企业被视为关联方：

① 一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居民企业25%及以上的股份、股权、控股权、监督权或投票权的价值或数量；或者通过合同，投资、管理或者监督另一方居民企业；

② 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或其家庭成员通过持有、控制、监督或投票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居民企业25%及以上的股份价值或数量；或者通过合同控制居民企业。

若自然人（或其家属）持有25%或以上的股权价值或数量；或者拥有参与纳税主体的管理、监督或者投票的权利；或者通过合同控制居民企业，则上述开展商业活动的自然人也为关联方。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根据斯洛文尼亚相关法规，关联交易的规定是根据 OECD 转让定价指南进行制定的，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 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包括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商品等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租赁业务；

(2)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土地使用权、版权、专利、商标、客户名单、营销渠道、牌号、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特许权；

(3) 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和担保以及各类计息预付款和延期付款等业务；

(4) 提供劳务及服务，包括市场调查、行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的提供。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存在关联交易的纳税实体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基础上申报关联交易价值的相关信息。

申报的关联交易信息应披露关联方名称、关联方交易类型，以及每笔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关联方融通资金的关联交易申报需披露关联方之间的利率信息、各关联方之间融入及融出金额，以及关联方交易的税基是否存在调整。如果交易金额小于50,000欧元，则无需披露相关交易及关联方。

4.2 同期资料

2017年1月12日，斯洛文尼亚税务局公布实施国别报告指南，以落实BEPS行动计划和欧盟关于强制实施税收信息自动交换的2016/881号指令的要求。

2018年2月23日，斯洛文尼亚总统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MLI于2018年2月15日被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批准。斯洛文尼亚在签署该公约时提交了其MLI所代表的立场，列出了它的保留条款和声明，以及58个斯洛文尼亚希望被MLI覆盖到的国家。2018年至2019年，斯洛文尼亚陆续与奥地利、英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立陶宛、以色列、法国、新加坡、马耳他、爱尔兰、芬兰等国交存了对MLI的批准书。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纳税人必须保存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类型和程度，以及《税收征管法》（The Tax Procedure Act，以下简称“TPA”）规定的确定可比市场价格的相关信息。斯洛文尼亚关于转让定价的规定遵循《欧盟行为守则》（The EU Code of Conduct）关于关联企业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要求。根据其要求，纳税人需要准备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在内的同期资料。

根据斯洛文尼亚TPA的规定，自2017年1月起，集团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等于或超过7亿5,000万欧元的跨国企业需要提交国别报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斯洛文尼亚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

4.2.2.1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通常由集团总部准备，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纳税实体概况；
- (2) 集团组织结构；
- (3) 集团内成员关系类型；
- (4) 集团内部转让定价政策；
- (5) 企业集团业务概况以及发展战略（包括任何宏观经济及其他发展因素和竞争环境评估分析）。

4.2.2.2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在本地企业的层面描述企业的业务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关联交易的数据（描述、类别、类型、价值、时间限制和条件）；
- (2) 基准分析数据；
- (3) 资产及服务的特点；
- (4) 功能风险描述，包括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各类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 (5) 合同条款；
- (6) 对交易产生影响的经济和其他情况；
- (7) 企业经营策略；
- (8) 其他对交易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 (9) 转让定价方法的确定及可比市场价格的确定的有关资料；
- (10) 其他与转让定价相关的证明文件。

4.2.2.3 国别报告

根据斯洛文尼亚TPA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定的跨国企业需要提交国别报告。国别报告需要整理跨国企业在各税务管辖区域的运营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 (1) 收入；

- (2) 税前利润（亏损）；
- (3) 实际缴纳所得税额和计提的应纳税额；
- (4) 股本；
- (5) 留存收益；
- (6) 雇员数量；
- (7)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的有形资产。

另外，国别报告还应当包括每个集团成员实体以下信息：

- (1) 税务管辖区域；
- (2) 管辖区域（与税收管辖不相同）；
- (3) 主营业务描述。

2017年7月26日，斯洛文尼亚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分国别报告的指南，主要规定了各成员实体（非报送母公司）的报告要求和子公司国别报告的内容：（1）集团描述；（2）报送母公司的信息；（3）集团内本地报送子公司的责任义务。2017年，斯洛文尼亚就与美国交换国别报告展开协商。2018年3月7日，美国政府通过一项决议，旨在达成与美国交换国别报告的安排。

上述国别报告的斯洛文尼亚语电子版本需要在次年3月31日前与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同在eDavki系统提交。

4.2.2.4 其他

主体文档必须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准备，不得晚于申报表提交。斯洛文尼亚财政部会根据企业情况择机对企业提出准备同期资料的要求。另外，如果主体文档不是斯洛文尼亚语，纳税人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必须在最少 60 天内完成翻译。

4.2.3 其他要求

斯洛文尼亚财政部针对转让定价和参考利率发布了解释性规定。

关于参考利率的规定提供了确定关联方之间内部借款参考利率的方法，需要在确定收入和费用时予以考虑。参考利率是浮动的基准利率（例如EURIBOR, LIBOR-USD）与其上浮比例之和。基准利率的上浮比例根据借款期限和纳税主体（即借款人）的信用评级确定。

斯洛文尼亚的转让定价规定取代了确定可比市场价格的规定，并引入了一些重要变化。最重要的变化是使用成本分摊协议和四分位法的规定。关于确定可比市场价格的规定（有效期至2007年1月1日）要求使用算术平均数，而新的转让定价规则要求确定独立交易价格时应使用四分位法。此外，使用多年的数据准备同期资料在新的转让定价规则下是可以接受的。另外，规定还指出在一方持有另一方股份不到25%时，关联交易也可能发生。

新规则还特别注意由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关联方的亏损。新规则通过考虑在同一情况下独立实体是否处于亏损状态，来测试可比非关联交易是否可以获利。

4.3 转让定价调查

由于斯洛文尼亚转让定价条例遵循OECD模式，在斯洛文尼亚没有相关立法规定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也会依照经合组织准则进行税务调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斯洛文尼亚开始适用欧盟一般反避税指令。

4.3.1 原则

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若其中一方关联方被视为处于“税收有利地位”（例如，有税务亏损），必须遵从独立交易原则。即以税收征管为目的，斯洛文尼亚实体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的设定，必须采取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公允的市场价格。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根据2007年1月1日生效的斯洛文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转让定价方法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The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M）、再销售价格法（The Resale Price Method, RPM）、成本加成法（Cost Plus Method, CPM）、交易净利润法（The Net-Profit Method, NPM）和利润分割法（The Profit Split Method, PSM）五种方法，其适用情况与经合组织准则一致。关联企业之间进行转让定价时可以采取不同的标准。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是在可比条件下将一项受控交易中转让的资产或劳务等的价格与一项非受控交易中转让的相同或类似资产或劳务等的价格进行比较，以后者来判断前者是否符合正常交易价格的方法。适用于相同/相似交易条件下能够获得内部可比非受控交易或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

如果能够找到可比的非受控交易价格且有关数据非常完整，那么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将是确定独立正常交易价格的最佳选择，因为它通常提供了对能够准确和可靠地衡量有形资产的独立正常交易价格最准确的衡量。

OECD范本对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运用规定了两个条件：第一，被用于比较的交易间，或开展上述交易的企业间存在的差异(如有)对公开市场上的价格没有实质性影响；第二，能够进行合理准确的调整，以消除此差异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因此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关键是如何判断两种交易具有可比因素及其价格差异由哪些因素造成，进而判断如何通过调整消除此等差异。

表17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交易类型与因素对照表

| 交易类型 | 可比因素 |
|------------|--|
| 有形资产的购销或转让 | <p>购销或转让过程（包括交易的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的时间和地点等）</p> <p>购销或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p> <p>购销或转让的货物（包括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性能、结构、外型、包装等）</p> <p>购销或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p> |
| 有形资产的使用 | <p>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p> <p>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p> <p>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p> |
|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p>无形资产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p> <p>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度及期限、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可替代性等</p> |
| 融通资金 | <p>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p> |

| 交易类型 | 可比因素 |
|------|--------------------------------------|
| 提供劳务 | 业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 |

4.3.2.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是指将购自关联企业的产品转售给一个非关联企业的销售价格。具体地说，再销售价格法是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正常交易价格。此时销售方的独立交易价格可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同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一样，再销售价格法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采用：第一，在进行比较的交易之间或开展这些交易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差异对公开市场上的再销售价格毛利没有实质性影响；第二，能够进行合理的调整以消除此类差异产生的实质性影响。

应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必须着重考虑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构成转售价格的交易因素必须与内部交易的同类因素基本一致，才能满足可比性的要求。为此，需要考察主要合同条款、经济背景、销售折扣、退回、运费、保险、包装等各方面因素；二是再销售价格法是通过从转售方的转售价格中扣减其合理的转售毛利润而得出正常交易价格，其实质是一种对毛利润的核定。由于当在销售企业没有实质性地增加产品的价值时，最容易确定一个恰当的再销售毛利。所以RPM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只是进行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4.3.2.3 成本加成定价法

成本加成法是以关联企业销售方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作为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 = 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 × (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在理性化的情况下,对受控交易中供应方成本加成率的确定是参照同一供应方在可比非受控交易中的成本加成率而进行的。另外独立企业在可比交易中应该能够获得的成本加成率也可以用作参考。因为成本加成法参照的是购买方转让财产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成本,所以更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或资金融通的关联交易。

使用成本加成法的关键在于确定一个适当的加成率,即卖方或非关联方在非受控销售或类似销售中体现的正常利润率水平。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由于交易各方的成本划分、会计方法、所发挥的功能和所承担的风险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必须对这些因素进行适当的调整。因此在确定利润率时,应重点考虑的因素包括不限于货物的种类、卖方履行的职能、无形资产的影响、市场的地理位置等。

4.3.2.4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是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和利润分割法相比,交易净利润法不需要得到位于其他管辖区的关联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无须确定各关联企业发挥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也不须依据相同的准则进行账簿核算,只需要考察某个实体从集团交易活动中取得的净利润。采用交易净利润法时,受交易差异的影响较小,而且可以使用公开的财务资料,操作方面相对其他方法具有优势,因而越来越被税务机关和企业所采用。

虽然交易净利润法下,受产品和交易功能差异的影响较小,操作相对简单,但采用时必须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之间在功能风险及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因素,如果这些因素存在差异,必须通过调整才能采用。

交易净利润法要通过一些财务指标来比较分析关联受控交易的利润水平是否合理及调整结果,这些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贝利比率、完全成本加成率等:

(1) 资产收益率

通常可与营运资产收益率进行换算。营运资产收益率是营业利润与营运资产的比率。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活动相关的利润（即未考虑利息、股息、非营运项目、税金及其他非常规项目的营业利润）。营运资产指进行相关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全部资产的价值，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资产收益率是衡量每单位资产创造多少利润的指标，它能很好的说明企业在增加收入和节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取得的效果。其运用也是基于充分的经济学理论。无论各企业间的投资水平、所执行的功能以及所生产的产品类型有何不同，所有企业都必须在全球化的资本市场中争夺长期资本。这种对资本的争夺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承担相似风险的企业所获得的资产收益率将趋于一致。从长远角度看，鉴于各企业的资产收益率趋于一致，因此只要企业承担的风险相似，即使从事不同的业务、销售不同的产品或所处不同的市场，其经营成果仍具有强可比性。

（2）销售利润率，也叫营业利润率，其计算公式为：

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利润率侧重衡量企业经营利润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从经济角度来看，较适合用以分析以销售收入为首要考量的销售型企业。

（3）贝利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贝利比率=营业毛利/营业费用

其中，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指与营业活动相关的费用，不包括销售成本、利息、税款及非常规项目。贝利比率侧重衡量企业毛利水平的收益与具有附加价值的成本之间的关系，因为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不被认为构成产生经济利益的基础，所以一般适用于分销类型的企业。然而不同会计准则对期间费用的划分可能一样，所以必须考虑和会计差异导致的影响。

（4）完全成本加成率，其计算公式为：

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税前利润/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它是衡量企业全部成本（不包括财务费用）带来的经济收益，

与企业的生产职能相关的总成本和相应的预期收益建立起了明晰的关联。因而完全成本加成率通常被用于加工型企业。

4.3.2.5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是通过确定独立企业间对一项或多项交易中预期获得的利润的分割,来消除某项受控交易中设定的特殊条件对利润的影响。PSM首先确认各关联企业从事关联交易获得的有待于分割的利润,然后以经济上合理的、近似于独立交易原则的方式在关联企业间分割这些利润。

由于利润分割法参照的是某项交易的总利润或者不易分配给任何一方的剩余利润,通常不需要直接依赖于严格可比的交易,因此可以应用于缺乏独立企业间可比交易的个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而且对交易双方都做了评估,受控交易的任何一方都不会面临极端的利润结果。

应用利润分割法一般应进行贡献分析或残值分析。贡献分析是通过计算综合净利,检验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功能,通过分析财务数据资料来规定利润分割的百分比,然后进行转让定价的调整。残值分析是通过计算综合净利,检验关联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功能,按贡献分割残值,如对关联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的分割。运用利润分割法通常是分割净利,在不可能确定受控交易的费用分摊时,才分割毛利然后分摊费用。

利润分割法可分为以下两类:

(1) 一般利润分割法:一般利润分割法根据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确定各自应取得的利润。

(2) 剩余利润分割法: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参与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4.3.3 转让定价调查

转让定价调查是指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中的定价行为进行调查的行政执法行为,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的重要手段。税务机关通

常结合日常征管工作，开展案头审核，确定调查企业。

未能按规定提交或准备同期资料报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交易类型多以及利润指标异常（长期亏损、微利、跳跃性盈利、收入增长时发生亏损或优惠期结束发生亏损）的企业通常是税务机关关注的对象。此外，与避税地关联方发生交易（不仅限于国外避税地）、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单一功能出现亏损/高科技企业低回报）、利润低于其企业集团或同行业水平以及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营业利润具有显著差别的企业更是税务机关重点调查的对象。

税务机关对已确定的调查对象，依法实施现场调查，并做出转让定价调查结论。在此基础上，对企业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应按法定程序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

4.4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简称“APAs”），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事先制定一系列合理标准（如转让定价方法、可比公司、相应的调整、关键性假设等）来解决和确定未来一个固定时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斯洛文尼亚预约定价安排的主管部门是财政管理局。

4.4.1 适用范围

4.4.1.1 适用对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与关联企业进行交易且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所有公司，特别适用于认为自己是社会重要组成部分的跨国公司。除了考虑环境、员工、客户和利润以外，跨国公司还需要在公司发展战略中承诺履行法律规定的税务责任，并且愿意服从预约定价安排，准确地披露和解释关联交易的所有事实和情况。

4.4.1.2 类型

纳税人可申请单边、双边或多边的预约定价安排。

已由两个或多个国家参与的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所有涉及的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就企业跨境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式达成一致。在涉及独特的无形资产、难以查找可比公司或可比非关联交易的较为复杂的关联交易案件时，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是非常值得推荐的。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只能为企业提供一个国内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确定方法，建议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关联企业所在国没有与斯洛文尼亚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者交易金额较小并且不难找到转让定价方法或可比非关联交易。在上述情况下，企业进行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意味着企业的成本可能超过未来可收取的收益。

4.4.2 程序

根据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预约安排定价的谈签与执行需要经过预约会谈、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四个阶段。

4.4.2.1 预约会谈

纳税人在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之前，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约会谈申请。随后，纳税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就计划的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下列问题进行讨论：预约定价安排类型、主题、适用年度以及提交申请的期限等。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建议纳税人在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纳税年度开始之前填写申请。

4.4.2.2 正式申请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在预约会谈期间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纳税人需要以书面形式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

在纳税人提交申请后的三个月内，税务机关会书面通知纳税人是否能够开始适用预约定价安排。在申请通过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缴纳相关费用的时限（通常是收到通知后30天内）。在申请被拒绝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将告知纳税人申请未通过的原因。

4.4.2.3 协商签署

预约定价安排应当按照有关税收和税收程序的规定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时效最长可达五年，可以按规定续签。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不间断的建设性合作对于预约定价安排的签署程序是十分必要的。有效的沟通和组织决定着能否成功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签署程序。

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签署还包括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The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简称为“MAP”）。纳税人不直接参与和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程序，但会被告知该相互协商程序中可能通过的协议。相互协商程序通过的协议（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程序中各方当事人需达成一致）是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基础。

在相互协商程序中各方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或纳税人不认可相互协商程序通过的协议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签署单方面的预约定价安排，但不排除双重征税的风险以及其他国家对预约安排定价适用的交易进行额外调整的风险。

在公平对待和良好合作以及符合预约定价安排所有规定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将签署预约定价安排。

4.4.2.4 监控执行

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内，纳税人每年有义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关键建设和涉及的调整事项的年度报告。此报告应当以单独的文件形式，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同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发生了关键假设的变化，纳税人也有义务在确认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4.4.2.5 其他

税务机关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程序启动前，将书面通知纳税人缴纳15,000欧元的款项，纳税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若纳税人取消预约定价安排，税务机关将不再返还此费用。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费用是7,500欧元。若非纳税人原因导致预约定价安排未能签署成功，纳税人将一次性收5,000欧元的退款。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受控外国企业（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制度在许多国家是一种为防止国内税基侵蚀和阻止居民收入转移到不征税或征税率低的其他税收管辖地区而实行的制度。2019年1月1日起，斯洛文尼亚开始适用受控外国企业制度。受控外国企业主要适用于：

（1）境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50%以上的股权、表决权或利润分享权利；

（2）境外公司在该国缴纳的税款少于根据斯洛文尼亚税法应缴纳税款的50%。

基于此，境外公司产生的任何收入的一部分（例如，利息、财产和知识产权收入、股息和销售收入、租赁收入、保险、银行和其他金融活动的收入，或其他来自关联方的低附加值收入）都将按持有该境外公司的比例计入到境内公司的税基之中。同时，境外公司的亏损不得计入境内公司的税基。

4.5.2 税务调整

斯洛文尼亚的税收法律法规暂未对受控外国企业的纳税调整作出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成本分摊协议，是参与方共同签署的对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相应活动成本的协议；是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用以确定参与各方在研发、生产或获取资产、劳务和权利等方面承担的成本与风险，同时确定研发、生产或获取资产、劳务、权利等活动带来的各参与方利益的性质和范围。

成本分摊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参与方名单；

（2）成本分摊协议活动可能涉及的或者希望利用成本分摊协议

活动成果的其他关联企业名单；

(3) 成本分摊协议的活动范围和具体项目，以及如何管理和控制成本分摊协议的活动；

(4) 协议的期限；

(5) 参加方按比例划分的预期利益份额的方式，及在确定份额过程中运用的预测；

(6) 未来的任何利益（例如无形资产）预期的使用方式；

(7) 参与方初始投入的形式和价值，并详细说明如何确定最初和后续投入的价值，以及在确定支出方的支出和投入金额时如何运用会计准则；

(8) 参与方责任和任务的分配，以及分配责任和任务的管理与控制机制；

(9) 参与方加入或退出成本分摊协议及成本分摊协议终止的程序和后果；

(10) 关于平衡款项支付或调整协议条款以反映经济环境变化的规定。

4.6.2 税务调整

当参与者根据协议按比例划分整体贡献的份额，与其根据协议按比例划分预期获得的全部利益的份额相一致时，即认为成本分摊协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若非如此，那么至少有一个参与者因其贡献的价值而获得的利益是不足的，而至少有另一个参与者获得了过多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独立交易原则会要求对其进行调整。调整要根据事实和环境而定，但通常是通过支付平衡款项来调整支出方和收款方的净收益。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和企业的投资者出于最大化自身利益或其它目的，在融资和投资方式的选择上，降低股本的比重，提高贷款的比

重而造成的企业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超过一定限额的现象。

根据经合组织的解释，企业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应为等比，当权益资本小于债务资本时，即为资本弱化。OECD推荐使用的资本弱化方法中主要包括正常交易法和固定比例法。

(1) 正常交易法：如果关联方的贷款条件与非关联方的贷款条件不同，则关联方的贷款可能被视为隐蔽的股权投资，要按资本弱化学法规处理对利息的征税。

(2) 固定比例法：如果公司资本结构超过特定的债资比，则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允许税前扣除。

资本弱化在税收上主要表现为增加税前扣除的利息，从而降低企业税负。根据企业所得税原理，权益资本以股息形式获得报酬，在企业利润分配前，要先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债务资本的利息，却可以列为财务费用，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减少企业的应交所得税。债务资本是没有税收负担的，权益资本则要缴纳所得税。对于通过资本弱化方式减少税基的行为，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纳税调整。

根据斯洛文尼亚税法相关规定，资本弱化的相关法规于200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斯洛文尼亚采用固定比例法，即在一定纳税期间企业从其关联方接收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见下文关于债权与权益比率）而产生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股东提供担保的第三方贷款，以及与同一银行股东存款挂钩的银行贷款，也适用资本弱化相关规定。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银行和保险公司。

4.7.2 税务调整

以下情况下，借款利息不得税前扣除：

(1) 在纳税期间内任何时点，贷款由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本或有表决权的股份25%以上的股东提供，或由与借款人有相同股东的公司（即同一股东同时持有借款方和贷款方25%以上的股份或者表决权）提供；或者贷款方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25%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

(2) 在纳税期间的任何时点，贷款超过规定的4: 1的债资比，除非纳税人可以证明该贷款由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

(3) 超出规定比例的利息一般被认定为隐性的利润分配而不得税前扣除。

4.8 法律责任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交转让定价相关文档，可处以最高30,000欧元的罚款；此外，相关责任人也可能被处以高达4,000欧元的罚款。如果有税款调整，税务机关可能会收取逾期税款的滞纳金和罚款。如果附加税超过5,000欧元，税收违法行为严重，则可征收税额45%的额外罚款。

如果纳税人在收到税务稽查通知之前，或者收到开始执行税收程序或刑事诉讼程序的通知之前，主动披露相关信息，则可以避免税务罚款。如果纳税人自愿披露，则应相应调整纳税义务，可以免去相关罚款，但必须缴纳相应的税款和滞纳金。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斯税收协定

斯洛文尼亚目前已经与包括中国在内的59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Agreements 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5.1.1 中斯税收协定

1995年2月13日, 中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斯税收协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7]。《中斯税收协定》于1995年12月27日生效, 199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5.1.2 适用范围

《中斯税收协定》的适用适用范围包括：主体范围, 客体范围和领土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中斯税收协定》适用的主体为中国和斯洛文尼亚一方居民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其中公司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根据该协定, 中国或斯洛文尼亚“一方居民”一语是指: 按照中国或斯洛文尼亚法律, 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或管理机构所在地, 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 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其中, “总机构”一语, 在斯洛文尼亚是指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在斯洛文尼亚建立的任何法人实体。

同时为中斯双方居民的个人, 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7]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413/content.html>。

(1)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一国的居民；如果在两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居民；

(2)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3) 如果其在两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在国的居民；

(4) 如果其同时是两国的国民，或者不是任何一国的国民，中斯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除个人外，同时为两国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中斯税收协定》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适用于由中斯任何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中斯税收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 个人所得税；
- (2) 企业所得税；
- (3)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1) 对法人利润，包括对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设有代理机构的外国人从事运输服务的所得征收的税收；

(2) 对个人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农业活动所得、经营所得、财产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及不动产和动产所得征收的税收。

《中斯税收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第三款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中斯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通知对方。

5.1.2.3 领土范围

协定适用于地理概念上的中国和斯洛文尼亚。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税收协定中所提到的“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斯洛文尼亚”是指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领土，包括根据国际法和其国内法，可以行使其主权和管辖权的毗连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领海的海域、海底和领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在《中斯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7)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12个月以上的为限；
- (8)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连续或累计超过12个月的为限。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

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做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当一个人（除适用下述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限于上条“不包括”之范围，则按照该条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斯税收协定》对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以及其他所得等方面做出如下规定：

5.1.4.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在本协定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包括农业和林业所得）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适用范围：征税权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2 营业利润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可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2)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3)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前述第一条的规定并不妨

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4)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在以上各条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另外，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5.1.4.3 海运和空运

征税权：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航运企业的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如果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5.1.4.4 联属企业

征税权：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5.1.4.5 股息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

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且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应适用协定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情形：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本协定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5.1.4.6 利息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应适用协定营业利润或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的情形：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以上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人为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此外，由于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应适用协定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情形：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

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此外，由于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8 财产收益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不动产所得条款中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转让上述条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 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

所得征税；或者

(2) 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除适用本协定中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授和研究人员和学生和实习人员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除以上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2)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另外，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虽有《中斯税收协定》对于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虽有本协定对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者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虽有以上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或体育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3 退休金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除适用政府服务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

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另外，缔约国一方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本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和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1.4.15 教授和研究人员

征税范围：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

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到达之日起，两年内免予征税。但是，如果上述研究工作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私利，则该项研究或教学的所得不适用于上述规定。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人员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1)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缔约国一方境外取得的款项；

(2) 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前款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的雇佣报酬，在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待遇。

5.1.4.17 其它所得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协定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本协定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或个人独立劳务的规定。

5.1.5 税收抵免政策

5.1.5.1 斯洛文尼亚居民企业税收抵免办法

斯洛文尼亚的税收居民可根据有效的税收协定申请税收抵免。一

一般来说，若居民纳税人在境外获得的利润已在境外缴纳税款，其已缴纳的税额可计入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可计入的最高数额为按照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金额。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可以按照以下的方法计算可抵扣的境内所得税额：

斯洛文尼亚企业所得税按照在境外获取的收入或利润额来确定税率，按此税率计算出的税额，为可以抵扣的境内所得税的最高数额。在实际操作中，只有在境外实缴税额可以与境内所得税抵消。

斯洛文尼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税时，不论直接支付或者通过扣除斯洛文尼亚应允许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收中抵扣，抵扣额相等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额。但是，该抵扣额不应超过抵扣前对归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税的所得所计算的那部分所得税数额。

5.1.5.2 中国居民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中国居民企业从斯洛文尼亚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在斯洛文尼亚缴纳的税额，可以按规定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企业所得税，抵扣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017年1月1日以前，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协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只可以选择“分国抵免法”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即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2017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年84号）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分国抵免法”或者选择“综合抵免法”计算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及抵免限额。“综合抵免法”即不按国（地区）分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及抵免限额。上述方法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1.5.3 斯洛文尼亚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斯税收协定》中未对企业和个人进行区分，居民包括居民企业、居民个人和被判定为税收居民的其他单位和团体。请参考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中的协定内容。

根据斯洛文尼亚《个人所得税法》，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有权利抵扣该所得在境外缴纳的税款，但抵扣限额不能超过该所得适用斯洛文尼亚国内税法下所缴纳的税额，且向税局提交的资料包括不限于在境外已缴纳的所得凭证。如存在税收协定的情况下，应适用协定条款规定的税收减免政策。

5.1.5.4 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中国居民纳税人从斯洛文尼亚取得的所得同样也可适用抵免政策。除协定中的规定外，根据2019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21条，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抵免实行分国不分项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所得税法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

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5.1.5.5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税收饶让抵免（Tax Sparing Credit），又称“税收饶让”，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在国外得到减免税优惠的那一部分，视同已经缴纳，同样给予税收抵免待遇，不再按居住国税法规定的税率予以补征。税收饶让是配合抵免方法的一种特殊方式，是税收抵免内容的附加。它是在抵免方法的规定基础上，为贯彻某种经济政策而采取的优惠措施。税收饶让这种优惠措施的实行，通常需要通过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方式予以确定，《中斯税收协定》暂无税收饶让的明确规定。

在斯洛文尼亚，通常未允许其居民纳税人在任何税收协定下享受税收饶让抵免。但根据斯洛文尼亚与希腊签订的税收协定，希腊允许其居民纳税人就其在斯洛文尼亚取得的所得享受税收饶让政策。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无差别待遇规定了缔约国两国居民在另一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应享受国民待遇原则。其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本协定关于联属企业、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本条规定应适用各种税收。

5.1.7 在斯洛文尼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斯洛文尼亚《税收程序法》就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做了明确规定。根据《税收程序法》第260条和第262条的规定，纳税人在斯洛文尼亚可以申请国际条约规定的特权，即：

减少或免除扣缴的税款；

退还扣缴的税款。

(1) 根据《税务征收法》第260条，享受减免或免除扣缴的税款，手续如下：

如果纳税人收取的收入，按照国际条约征税的税率低于（斯洛文尼亚）税法或税务征收法所规定的收入，或符合国际条约的有偿收入在斯洛文尼亚免于征税，为了从国际条约规定的特权中受益，纳税人应该提交完整而适当的申请，根据税法或税务程序法减免或免除所支付的税款。

收入收款方必须在取得缴纳税款之前将上述的申请提交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符合减免税要求的，应依照税务征收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回复。如

果税务机关认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全适用，也应当作出回复。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回复不迟于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

纳税人从税务机关收到确认的信息后可以以低于税法或《税务征收法》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款，但是不得直接以较低税率缴纳税款。纳税人必须针对每笔收入向税务机关提出单独的申请。

(2) 根据《税务征收法》第262条，享受退还税款的手续如下：

如果纳税人没有按照《税务征收法》第260条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不论国际条约规定的特权如何，若按照税法或《税务征收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税额，或已经对收入进行计提和扣除的税额，高于按照国际条约支付的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税法或《税务征收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税额与使用国际条约规定的税率计算的税额之间的差额。如果收入根据国际条约适用免征条款的，则缴纳的所有税款应全额退还给纳税人。

按照《税务征收法》第260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审批通过后应向纳税人退还相应的税款。

另外，纳税人必须针对每笔收入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进行申请。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走出去”企业需要注意，《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企业到国外投资时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税收协定的前提，因此企业应在国内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和《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自2019年5月1日起，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资料主要包括：《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中国居民纳税人赴斯洛文尼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可提前在国内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准备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向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适用优惠税率。中国企业持《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至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时，应提前主动咨询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师事务所，进一步明确当地的规定和申请手续。建议企业加强对斯洛文尼亚税收政策的学习，及时跟进该国税收体系的变革，确保有备无患。

5.2 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缔约国之间相互协商税收问题所应遵循的规范化程序。税收协定本是缔约国之间对有关税收事务进行相互协商的产物，但由于协定的许多条款在文字上只能作准则性的规范，需要通过相互协商作出具体的解释。还由于缔约国经济情况、税收制度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协定签订之后有可能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相互协商才能得到解决。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的规定：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符合无差别待遇的相关规定，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

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前述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另外，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理解程序适用的条件，从而有效解决跨国税收争议。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

中国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包括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2 适用范围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的规定，相互协商申请必须在相关案情不符合《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申请人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1）申请人为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2）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3）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4）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5）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的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

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在中国或者斯洛文尼亚主管税务当局认为申请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税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双方主管当局直接互相联系、进行协商，达成协议。达成的协议不受双方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而予以执行。此外，主管税务当局可协商确定适当的双边程序、条件、方法和技术，以促进上述协议的执行。

在中国境内，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申请相互协商程序，应将相关的资料和咨询信息送达斯洛文尼亚财政部下属税务机关。

5.2.4.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另行规定

因转让定价引起的税务争议是各国主管当局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协调解决的最主要问题，转让定价问题的特殊性也注定了其是国

际税收争议中最复杂的领域之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根据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1）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2）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1）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2）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3）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4）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5）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1）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2）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3）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4）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1）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

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2)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3)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 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一致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2) 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中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税务总局。

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

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利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

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协商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另外，相互协商程序的普遍性规则可能因税收协定特殊条款存在而出现例外。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税务机关进行协商的问题已经产生有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则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的过程中，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律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耗时较长，当纳税人对相互协商程序不满意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届满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则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会通过国内法律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务争议，该当事人应终止正在进行的其他救济程序。

5.2.6 斯洛文尼亚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OECD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通常为两年）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

中国和斯洛文尼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未对仲裁条款做出规定。目前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斯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OECD在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BEPS第14项行动计划公开讨论稿，即《让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确保纳税人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8]

为了防范税收协定争议，企业首先需要全面了解《中斯税收协定》及斯洛文尼亚税法的具体规定，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类别识别税务风险，加强税务合规性评估，确保在斯洛文尼亚合规经营。

其次，企业还应该建立合理的税务风险控制及管理机制，包括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等。企业要对自身的税务风险点有准确且全面的认识，制定税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应对方案，从而保证在遇到适用税收协定待遇等问题时，减少滥用、误用及漏用，也可以在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争议时及时解释和阐述本企业的观点，做到思路清晰、有理有据。

中资企业还应与斯洛文尼亚税务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交流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的税务风险点提前主动地与税务机关沟通，努力获得税务机关的认同或谅解。

此外，中资企业在遇到协定争议时，还可以寻求中国税务机关，

[8] 《税收协定争议的解决》，Gustaf Lindencrona，1994年

如母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以及税务专业人士的帮助，也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

第六章 在斯洛文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斯洛文尼亚企业登记注册的相关规定请参见3.2.1小节的具体内容。按规定，在斯洛文尼亚生产、经营的法人和自然人均须按规定登记注册。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时登记名称、住所、企业的经营范围等信息，有效规范地履行登记义务。

企业如果未按照斯洛文尼亚法律要求进行注册和税务登记，则有可能面临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被处罚的风险。

6.1.2 信息报告制度

纳税人登记注册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八日内，应当填写DR-02表格（自然人）或DR-04表格（法人实体）或包含上述表格要求的信息其他文件，向税务机关申报有关数据的变更。

在斯洛文尼亚永久或临时居住的自然人注册信息变更时需要输入的强制性信息包括：税号、姓名以及需要更改或补充的数据。

外国自然人注册信息变更时需要输入的强制性信息包括：税号、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公民身份、居住状况信息、常住地址以及需要更改或补充的数据。

法人登记注册信息变更时需要输入的强制性信息包括：税号、姓名以及需要更改或补充的数据。

按时和据实进行信息报告和披露，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企业按时进行信息报告，有利于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如果未按照斯洛文尼亚的相关法律进行信息报告和变更登记，企业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斯洛文尼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时多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在斯洛文尼亚，子公司可以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具有法人资格，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斯洛文尼亚当地法律设立的子公司属于其居民企业，需要按当地税法的规定在斯洛文尼亚申报和缴纳税款，具体申报风险可参考3.2小节。

此外，中国企业在斯洛文尼亚投资，还应充分考虑退出阶段的风险。子公司采用清算方式退出时，应充分考虑斯洛文尼亚国内法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税务成本与风险，包括各税种的计算、申报和缴纳等。

6.2.2 在斯洛文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斯洛文尼亚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开展母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在大多数情况下，分公司在斯洛文尼亚发生的业务活动产生的应纳税款，应由母公司按税法规定向斯洛文尼亚当地税务机关缴纳。

一般来说，外国母公司必须确定使用何种方法将利润归集到本国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需要考虑到在斯洛文尼亚为其分公司缴纳的税款。

由于母公司所在国家的税率可能高于斯洛文尼亚，因此母公司在其所在国需要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母公司所在国家的税率较低时，已经在斯洛文尼亚缴纳的税款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不得在母公司所在国进行抵扣。

在斯洛文尼亚很常见的另一类分支机构，即通常意义上的代表处，不从事营利性的商业活动且没有收入，只使用来自母公司的补贴和交易性资金（来自财务或金融交易的收益）承担其运营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母公司提供的补贴不会被视为应纳税所得额，代表处也可能没有利润（或损失），不需要在斯洛文尼亚缴纳税款。

综上，“走出去”企业在海外成立分公司或代表处，应加强对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规范其商业活动范围和纳税申报的管

理，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和损失。

6.2.3 在斯洛文尼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随着全球化的日益深入和服务的跨境流动，“走出去”企业赴斯洛文尼亚投资，需要十分关注非居民企业与外籍人士的税收征管问题。其中，与“常设机构”相关的税务风险尤为值得关注。根据最新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和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常设机构”的定义为“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一旦非居民企业被认定为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构成常设机构，非居民企业的税务管理成本和风险就会显著增加。

若企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应当及时收集和保存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劳动合同、出入境记录、机票和住宿等相关凭证、派遣人员的工作日志、以及财务收支状况等可以向税务机关举证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信息。同时在进行过程中及时与被派遣员工沟通，并定期监测和审查遵守情况，确保对税务风险的预先防范。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因母子公司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的情况在“走出去”企业中时常发生。“走出去”企业通常会与关联公司在货物、劳务、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转让、股权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一旦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就容易被列入转让定价调查。

因此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境外子公司与母公司发生大量、大额关联交易时，应注意转让定价问题，按照独立交易的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保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证明件和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在转让定价风险较大时，可向斯洛文尼亚税务部门、中国税务部门主动咨询，对境外企业与境内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事先确定，以提高经营确定性，从根本上降低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此外，一旦被列入特别纳税调整调查对象，企业要积极配合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的调查，提供相应资料，充分举证，最大限度争取税务机

关的认可。

6.3.2 资本弱化风险

根据斯洛文尼亚税法相关规定，当借款金额超过纳税人权益资本的四倍，且该借款是由持有纳税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关联方提供的，纳税人支付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可在所得税前扣除。此外，由股东所担保的第三方借款也将被视为由股东所提供的贷款。企业应严格遵守斯洛文尼亚税法关于资本弱化的规定，尽量避免涉及资本弱化的税务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中国企业在前往斯洛文尼亚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斯洛文尼亚与中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一方面，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斯洛文尼亚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另一方面，国内税务部门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1) 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多缴税款的风险

中国企业到斯洛文尼亚投资，可以依据《中斯税收协定》享受协定待遇，在预提所得税方面享受优惠税率。但如果企业对协定具体内容不熟悉，境外财务或税务人员在申报纳税时也未正确适用协定优惠税率，则可能导致企业在境外多缴税款。建议企业在去斯洛文尼亚投资之前，对其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准确的了解，加强中斯税收协定及两国税法的学习，及时跟进两国税制的改革和更新，确保正确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2) 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无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企业到国外投资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走出去”企业如果不熟

悉开具流程、对此缺乏了解，或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都会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税收协定不受国内税收法律变动的影 响，稳定性强，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负和税收风险，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应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包括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3）享受境外税收优惠受阻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按照斯洛文尼亚的税法规定和税收协定的规定计算缴纳税款或享受税收优惠时，斯洛文尼亚的税务机关有可能做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认为缔约方违背了税收协定的规定，或对其已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第一时间向中国税务机关反映在境外的不公正税收待遇或税收争议，以便境内税务机关及时掌握情况，帮助企业分析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启动税收协商程序，解决境外税收争议。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中国投资者在斯洛文尼亚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向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将会很难被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一旦被斯洛文尼亚税务机关认定为导管公司，将无法享受协定待遇。

6.5 其他风险

“走出去”企业高管和外派劳务，既要关注来源国税收政策，也要关注居住国的涉税风险。比如，中国和斯洛文尼亚一样，判断自然人税收居民是以住所和居住时间为标准。“走出去”人员进行税收居民认定后，必须将来源于全球的所得向居住国税务机构申报，否则可能涉嫌逃避税。

此外，不同于中国的纳税年度规定，斯洛文尼亚的税务年度及年度汇算清缴的截止日期有所不同。企业应分别管理，避免错过纳税申报截止日，产生不必要的罚金和滞纳金。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2019年版）
- [2] 《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 [3]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2019》
-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201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 [6]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球税收指南2019》
- [7]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在线数据库：《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司所得税》
- [8]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在线数据库：《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附录一 斯洛文尼亚政府部门和 相关机构一览表

- 总理府
- 财政部
- 内务部
- 外交部
- 司法和公共管理部
- 国防部
- 劳动、家庭和公平机会部
- 经济发展和技术部
- 农业、林业和食品部
- 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部
- 基础设施和部
- 卫生部
- 公共管理部

附录二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斯洛文尼亚已签订且已生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 国家 | 股息 (%) | | 利息 (%) ^{[1] [2]} | 特许权使用费 (%) ^[2] |
|-------|----------------------|----------------------------|---------------------------|---------------------------|
| | 个人、公司 | 符合条件的公司 ^{[3] [4]} | | |
| 阿尔巴尼亚 | 10 | 5 | 0/7 ^[5] | 7 |
| 亚美尼亚 | 10 | 5 | 10 | 5 |
| 奥地利 | 15 | 5 | 0/5 ^[6] | 5 |
| 阿塞拜疆 | 8 | 8 | 8 | 5/10 ^[7] |
| 白俄罗斯 | 5 | 5 | 0/5 ^[6] | 5 |
| 比利时 | 15 | 5 | 10 | 5 |
| 波黑 | 10 | 5 | 0/7 ^[6] | 5 |
| 保加利亚 | 10 | 5 | 5 | 5/10 ^[8] |
| 加拿大 | 15 | 5 | 10 | 10 |
| 中国 | 5 | 5 | 10 | 10 |
| 克罗地亚 | 5 | 5 | 5 | 5 |
| 塞浦路斯 | 5 | 5 | 0/5 ^[6] | 5 |
| 捷克 | 15 | 5 | 5 | 10 |
| 丹麦 | 15 | 5 | 5 | 5 |
| 爱沙尼亚 | 15 | 5 | 10 | 10 |
| 芬兰 | 15 | 5 | 5 | 5 |
| 法国 | 15 | 0 ^[9] | 0/5 ^[10] | 0/5 ^{[8] [10]} |
| 格鲁吉亚 | 5 | 5 | 0/5 ^[11] | 5 |
| 德国 | 15 | 5 | 5 | 5 |
| 希腊 | 10 | 10 | 10 | 10 |
| 匈牙利 | 15 | 5 | 5 | 5 |
| 冰岛 | 15 | 5 | 5 | 5 |
| 印度 | 15 | 5 ^[12] | 10 | 10 |
| 伊朗 | 7 | 7 | 5 | 5 |
| 爱尔兰 | 15 | 5 | 5 | 5 |
| 以色列 | 15 | 5 ^[12] /10 | 5 | 5 |
| 意大利 | 15 | 5 | 0/10 | 5 |
| 日本 | 5/10 ^[13] | 5/10 ^[13] | 5 | 5 |
| 哈萨克斯坦 | 15 | 5 | 0/10 ^[6] | 10 |
| 韩国 | 15 | 5 | 5 | 5 |
| 科索沃 | 10 | 5 ^[12] | 5 | 5 |
| 科威特 | 5 | 0 ^[14] | 5 | 10 |

| 国家 | 股息 (%) | | 利息 (%) ^{[1] [2]} | 特许权使用费 (%) ^[2] |
|-----------------------|--------|----------------------------|---------------------------|---------------------------|
| | 个人、公司 | 符合条件的公司 ^{[3] [4]} | | |
| 拉脱维亚 | 15 | 5 | 10 | 10 |
| 立陶宛 | 15 | 5 | 10 | 10 |
| 卢森堡 | 15 | 5 | 5 | 5 |
| 马耳他 | 15 | 5 | 5 | 5 |
| 摩尔多瓦 | 10 | 5 | 5 | 5 |
| 黑山共和国 ^[15] | 10 | 5 | 10 | 5/10 ^[16] |
| 荷兰 | 15 | 5 ^[12] | 5 | 5 |
| 北马其顿 | 15 | 5 | 10 | 10 |
| 挪威 | 15 | 0 ^[17] | 5 | 5 |
| 波兰 | 15 | 5 | 10 | 10 |
| 葡萄牙 | 15 | 5 | 10 | 5 |
| 卡塔尔 | 5 | 5 | 5 | 5 |
| 罗马尼亚 | 5 | 5 | 5 | 5 |
| 俄罗斯 | 10 | 10 | 10 | 10 |
| 塞尔维亚 | 10 | 5 | 10 | 5/10 ^[16] |
| 新加坡 | 5 | 5 | 5 | 5 |
| 斯洛伐克 | 15 | 5 ^[18] | 10 | 10 |
| 西班牙 | 15 | 5 | 5 | 5 |
| 瑞典 | 15 | 5 | 0 | 0 |
| 瑞士 | 15 | 0 ^[20] | 0/5 ^[21] | 0/5 ^[22] |
| 泰国 | 10 | 10 | 10/15 ^[23] | 10/15 ^[8] |
| 土耳其 | 10 | 10 | 10 | 10 |
| 乌克兰 | 15 | 5 | 5 | 5/10 ^[24] |
| 阿联酋 | 5 | 5 | 5 | 5 |
| 英国 | 15 | 0 ^[9] | 0/5 ^[25] | 5 |
| 美国 | 15 | 5 | 5 | 5 |
| 乌兹别克斯坦 | 8 | 8 | 8 | 10 |

注：

1) 许多条约规定对某些类型的利息实行豁免，例如向国家、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出口信贷机构或与信贷有关的利息。本栏不考虑此类豁免；

2) 就欧盟成员国之间，若符合欧盟《2003/49/EC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的条件，关联方之间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获豁免；

3) 除非另有说明，本栏中的税率适用于股息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息支付方至少25%的股权或投票权；

4) 就欧盟成员国之间，如果符合母公司第 2011/96/EU 指令的条件，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股息可豁免；

5) 零利率适用于由公共机构、和经授权的保险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

- 6) 较低的税率适用于由公共机构支付的利息;
- 7) 较低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计算机软件、专利、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 以及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信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8) 较低的费率适用于版权使用费(不包括电影)和设备租赁;
- 9) 至少需要持股20%;
- 10) 零税率适用于:(a) 位于法国的利息收取方直接持有位于斯洛文尼亚的利息支付方至少20%的股权, 反之同样适用, 或(b) 位于法国或斯洛文尼亚的第三方公司同时直接持有利息收取方及利息支付方至少20%的股权;
- 11) 零税率适用于该利息:(a) 由中央银行支付或收取; 或(b) 由经授权的机构贷款、担保、保险等行为支付;
- 12) 至少需要持股10%;
- 13) 10%的税率适用于: 支付该股息的公司有权扣除该股息, 或者如果该公司分配利润则会适用较低税率的情况;
- 14) 零利率适用于支付给国家、地方当局或中央银行的股息;
- 15) 该协定包括斯洛文尼亚与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的条约;
- 16) 较低的费率适用于版权使用费, 包括电影等;
- 17) 至少需要持股15%;
- 18) 该税率适用于: 位于斯洛伐克的公司是直接持有斯洛文尼亚公司至少25%股权的合伙人;
- 19) 该协定是瑞典与前南斯拉夫缔结的, 斯洛文尼亚继续适用该协定;
- 20) 零税率适用于: 该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一项养老金计划;
- 21) 零税率适用于:(a) 该利息由经授权的机构贷款、担保、保险等行为支付; (b) 该利息是由一家银行支付给另一家银行; 或(c) 该利息由联营公司支付;
- 22) 零费率适用于某些特定条件下支付给联营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
- 23) 较低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 24) 较高的税率适用于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包括电影等;
- 25) 较低的利率适用于由公共机构支付的利息。较低的利率同样也适用于: 利息支付方及利息收取方中的任何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超过20%的股权, 或位于任一缔约国且同时直接持有利息支付方及利息收取方超过20%的股权的第三方居民企业。

编写人员: 冀康 乔嘉君 吕文涛

审校人员: 杨晋 钟丽霞 李婷菲 巩雪 管欣宇 刘聪妍 李欣 任海燕 乔晨洁
李玉 姜文阔 任舒雁 商盼盼 吴迪 蹇超 王洪光 王玮奇 孙佳慧